



毕马威全球中国业务

KPMG Global China Practice

共绘 “一带一路” 工笔画

——吸引国际私有资本参与
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
CHINA INTERNATIONAL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国家发改委市场与价格研究所
INSTITUTE OF MARKET AND PRICE, NDRC

目录

前言

| 01

01

回望五年： “一带一路”建设正有效弥合 全球基础设施投资缺口

| 03

1. 全球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正逐步进入增长阶段

| 04

- 1.1 欠发达国家亟需通过完善基础设施来推动工业化进程
- 1.2 新兴市场国家亟需通过提升基础设施水平推进发展转型
- 1.3 发达国家亟需通过升级基础设施实现经济二次跃升

2. 全球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供需缺口逐步扩大

| 07

- 2.1 新型全球化正开启全球基础设施建设第三轮浪潮
- 2.2 未来全球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供需缺口将持续扩大

3. “一带一路”倡议为全球基础设施建设注入有效动能

| 11

- 3.1 中国正与相关国家和多边机构加强战略对接
- 3.2 中国通过多种融资途径为全球基建注入资金
- 3.3 中企加快参与全球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 3.4 中国与发达国家加强在沿线国家的第三方市场合作

02

审视当下： 私有资本参与“一带一路” 建设成为关键但面临困难

| 19

1. 政府制度和政策能力有待提升

| 20

- 1.1 中国政府的项目实施组织机制有待逐步完善
- 1.2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政府的政策保障能力尚待提高

2. 企业市场合作能力与经验有待加强

| 39

- 2.1 中国企业与国际私有资本合作的能力和和经验不足
- 2.2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企业仍然缺乏合作的核心能力
- 2.3 发达国家企业对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认识和适应能力有待提高

3. 国际组织机构参与机制仍需完善

| 41

- 3.1 国际多边组织的参与机制有待完善
- 3.2 多边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仍未健全
- 3.3 中外专业机构的服务模式有待完善

目录

03

务实推进： 国际社会多方主体应共建 “一带一路”基建市场机制

| 43

1. 着力发挥中外政府在构建“一带一路”基建市场机制中的引导作用 | 45

- 1.1 形成制度能力的建设机制
- 1.2 创新多层次政府融资渠道
- 1.3 搭建多边沟通与合作平台

2. 积极发挥中外企业在“一带一路”基建市场机制中的主体作用 | 49

- 2.1 构建市场风险管控机制
- 2.2 畅通多元化市场融资渠道
- 2.3 创建多层次市场合作模式

3. 更好地发挥国际多边组织在“一带一路”基建市场机制中的协同作用 | 53

- 3.1 共建风险管控系统
- 3.2 构筑融资保障机制
- 3.3 打造综合性基建服务网络

4. 有效发挥中外专业机构在“一带一路”基建市场机制中的支撑作用 | 55

- 4.1 建立专业化咨询服务体系
- 4.2 营造信息充分的融资生态
- 4.3 协助构建多方联动的政企合作机制

04

展望未来： 市场机制使国际私有资本参与 “一带一路”建设成为现实

| 57

1. 信息透明：让国际私有资本获得更多的参与感
2. 规则完备：让国际私有资本获得更多的安全感
3. 公平竞争：让国际私有资本获得更多的归属感
4. 政企协同：让国际私有资本获得更多的依靠感

| 58

| 59

| 60

| 61

结语

| 63

鸣谢

| 64

前言

2018年是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一带一路”倡议的五周年，2019年是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第二个五年的元年。五年来，“一带一路”建设逐渐从理念转化为行动，从倡议形成为共识，从愿景变成为现实，取得了丰硕的建设成果，不仅为世界各国发展提供了新机遇，也为中国开放发展开辟了新天地。2018年8月27日，习近平主席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5周年座谈会上指出，下一阶段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工作要“以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和产能合作为重点，解决好重大项目、金融支撑、投资环境、风险管控、安全保障等关键问题，形成更多可视性成果”，同时指出要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共同投入沿线国家基础设施、资源开发等项目”¹。但是，未来一段时期，全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依然存在较大缺口，中国一方的金融资源难以完全满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投资的巨大需求。由此，如何促进国际私有资本²参与沿线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将成为未来五年“一带一路”建设工作的重中之重。

为充分了解国际私有资本参与“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的现状和问题，由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与价格研究所、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以及毕马威组成的研究写作团队（以下统称为“我们”）五次赴海外开展调研，并在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的组织和指导下，在国内访谈了超过20家从事工程承包或咨询服务的会员企业。通过调研和访谈，我们发现国际私有资本有意愿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并具备实力、知识和经验帮助中国和沿线国家政府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而中国企业也亟需与国际私有资本合作，这不仅有助于弥补项目资金缺口，更重要的是可以借鉴其先进管理理念、现代建设技术、创新融资模式和高效运营经验以提高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项目的成功率。然而，大部分受访者反映，鉴于“一带一路”基础设施项目具有较高风险，而当前各参与方仍面临各种制度约束或存在能力局限的障碍，难以通过有效手段保障项目融资结构合理、金融风险可控和回报盈利可持续，因此多数国际私有资本对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仍然处于观望状态。

1 习近平出席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5周年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中国政府网，2018年8月27日，http://www.gov.cn/xinwen/2018-08/27/content_5316913.htm

2 本报告所指私有资本主要包括私人股权资本、商业银行贷款、资本市场金融产品融资以及保险、养老金等市场化运作的资本。



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已于2019年4月25-27日在北京顺利召开。习近平主席在开幕式的主旨演讲中表示，中国“欢迎多边和各国金融机构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投融资，鼓励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通过多方参与实现共同受益的目标”³。此次峰会的召开标志着“一带一路”建设进入新阶段，中国政府将聚焦重点、深耕细作，推动共建“一带一路”沿着高质量发展方向不断前进。

在新征程的起步期，中国政府应与沿线国家、认同和支持“一带一路”建设的发达国家、多边国际组织、中外专业机构和企业协同发力，加快构建信息透明机制，着力制定标准规则，优化公平竞争环境，这样才能有助于减少国际私有资本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后顾之忧，通过引入更多国际私有资本以加快中国与发达国家的第三方市场合作，拓宽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融资渠道并提高融资可持续性，进而推动共建“一带一路”从绘就谋篇布局的“大写意”转向绘制精谨细腻的“工笔画”，在倡议实施的第二个五年中不断地走深走实。

3 习近平出席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新华网，2019年4月27日，http://www.xinhuanet.com/mrdx/2019-04/27/c_138014538.htm

01

回望五年： “一带一路”建设正有效弥 合全球基础设施投资缺口

2008 年是全球经济发展的分水岭，金融危机的爆发标志着二十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世界经济“大缓和”时期已经结束，全球经济增长持续乏力、贸易和投资增速大幅放缓。在此背景下，各国纷纷通过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以提振内需，并通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开拓新市场；由此全球步入新的基础设施建设增长期，与此同时各国也普遍面临资金匮乏的难题。2013 年，中国提出了“一带一路”倡议，致力于加强与沿线国家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并通过倡导建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等途径来弥合全球基础设施投资缺口，为全球基础设施建设注入了新的动能。



1 全球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正逐步进入增长阶段

1.1 欠发达国家亟需通过完善基础设施来推动工业化进程

分布在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地区、南亚、拉丁美洲与加勒比海地区、中东与北非地区的欠发达国家，以及东亚与太平洋地区的朝鲜和中亚的塔吉克斯坦等国家，由于基础设施薄弱，所以难以融入全球价值链，工业化进程极为缓慢，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远远低于其它类别经济体和全球平均水平（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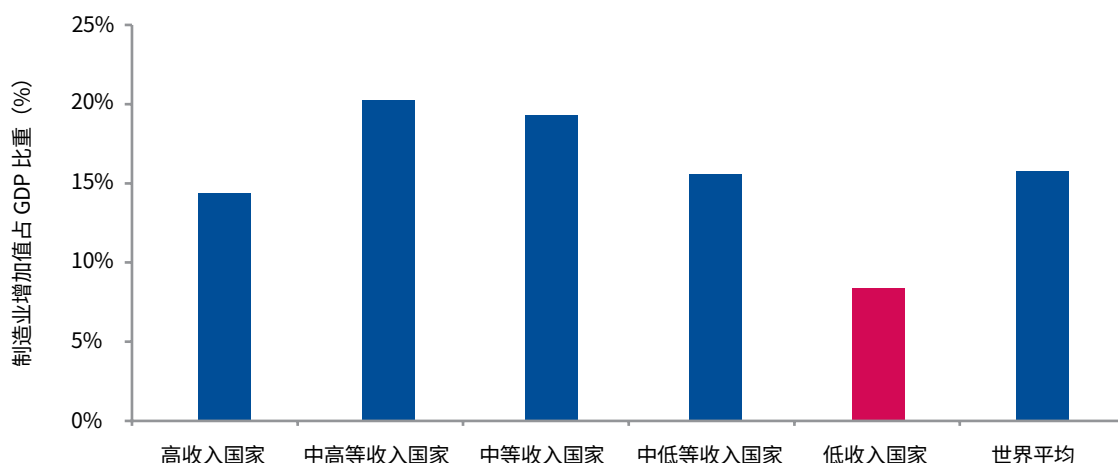
金融危机之后，在全球主要国家亟待开拓新市场和创造新需求的背景下，这些欠发达国家也希望通过建设和改善国内基础设施水平，以及提升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联通，来加快融入全球价值链和推进工业化进程。

1.2 新兴市场国家亟需通过提升基础设施水平推进发展转型

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新兴市场国家经历了一轮经济复苏，但近年来其经济增速也出现了下滑趋势，经济增长的动力明显不足，亟需加快结构性改革和发展转型以寻找经济增长的新动能。未来一段时期，为了维持经济增速和支撑经济转型，加快建设和完善基础设施将成为新兴市场国家在中短期内最重要的经济政策之一，这些地区将成为全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最活跃的区域板块⁴。

以亚洲为例，亚洲开发银行报告指出，2016 年至 2030 年，该区域主要新兴经济体每年基础设施投资需达到 1.7 万亿美元以满足维持经济增长、减少贫困和应对气候变化的需求⁵。然而，现阶段该区域主要新兴经济体的基础设施投资水平距离这一目标尚存很大差距。为此，亚洲新兴市场国家纷纷制定了基础设施投资计划，旨在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快建设和完善基础设施，保持经济增长的短期韧劲和长期动能。

图一 2016 年不同类别经济体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世界发展指标 (WDI) 数据库

4 Fostering Investment in Infrastructure (《巩固基础设施投资》),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2015年1月, <http://www.oecd.org/investment/investment-policy/fostering-infrastructure-investment.htm>

5 Meeting Asia's Infrastructure Needs (《满足亚洲基础设施建设需求》), 亚洲开发银行, 2017年2月, <https://www.adb.org/publications/asia-infrastructure-needs>

1.3 发达国家亟需通过升级基础设施实现经济二次跃升

发达国家的基础设施水平虽然普遍高于新兴市场国家和欠发达的发展中国家，但是由于其工业化进程完成较早，基础设施体系建立时间较长，所以面临着基础设施老化问题，难以满足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根据世界经济论坛最新数据显示，近年来澳大利亚、加拿大以及欧洲大部分发达国家在基础设施领域内的竞争力指数逐步下降，而中国、印度、俄罗斯、巴西等新兴市场国家的竞争力指数逐步上升，显示出发达国家在基础设施领域的传统竞争优势正在逐渐消退⁶。

为此，发达国家纷纷推出基础设施投资计划，试图通过加快基础设施投资在短期内提振经济增长，并为培育长期经济发展动能提供有力的基础设施体系支撑。例如，2018年，美国提出将投资1.5万亿美元用于改造年久失修的公路和桥梁等基础设施⁷；2017年，英国提出计划未来十年将向基础设施领域投入6,000亿英镑（约8021.8亿美元⁸）政府和私有资金，用于完善国内基础设施建设等⁹。



6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8 (《2018全球竞争力报告》), 世界经济论坛, 2018年10月16日, <https://www.weforum.org/reports/the-global-competitiveness-report-2018>

7 Trump promised \$1.5 trillion in infrastructure spending. He's 1 percent of the way there (特朗普许诺对基础设施领域投资1.5万亿美元, 但他只实现了1%), 华盛顿邮报, 2018年3月29日,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news/wonk/wp/2018/03/29/trump-promised-1-5-trillion-in-infrastructure-spending-hes-1-percent-of-the-way-there/?utm_term=.2407b79be1b0

8 按2017年英镑兑美元平均汇率换算

9 Projects worth £600 billion in the pipeline as government gets Britain building (政府着力发展基础设施, 项目总值达6000亿英镑), 英国政府, 2018年11月26日,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projects-worth-600-billion-in-the-pipeline-as-government-gets-britain-building>



2 | 全球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供需缺口逐步扩大

2.1 新型全球化正开启全球基础设施建设第三轮浪潮

工业革命的开始很大程度地抑制了产业在有限的市场空间的发展，导致各国加快向国际市场拓展，继而出现了两次全球化浪潮，分别始于工业革命之后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在此过程中，促进基础设施投资和互联互通是加快市场拓展的首要步骤，伴随这两次全球化浪潮而来的是两次基础设施投资增长期。第一次增长期出现在 1830 年至 1850 年，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为工业革命后资本主义国家（特别是英国）深耕国内市场和开拓海外市场提供了重要的支撑¹⁰。第二次增长期发生于战后重建和全球经济加快融合的阶段，即 1945 年至 1990 年，此时正值汽车、航空、通讯等行业飞速发展，因此各国对公路、机场、通讯设施等基础设施的需求迅猛增加，主要发达国家的基础设施投资大幅增长，带动了整体投资水平显著上涨¹¹。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成为世界经济复苏的焦点，全球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活动开始进入增长期。随着新型全球化的逐步开启

以及“一带一路”倡议“走实走深”，全球基础设施市场预计将迎来第三次投资建设浪潮。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数据显示，2009 年至 2016 年，全球主要国家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由 5,374 亿欧元上升到 7,448 亿欧元，年均增速达 6.7%，较 2000 年至 2008 年的年均增速（4.1%）增长了 2.6 个百分点（图二），全球基础设施投资呈现显著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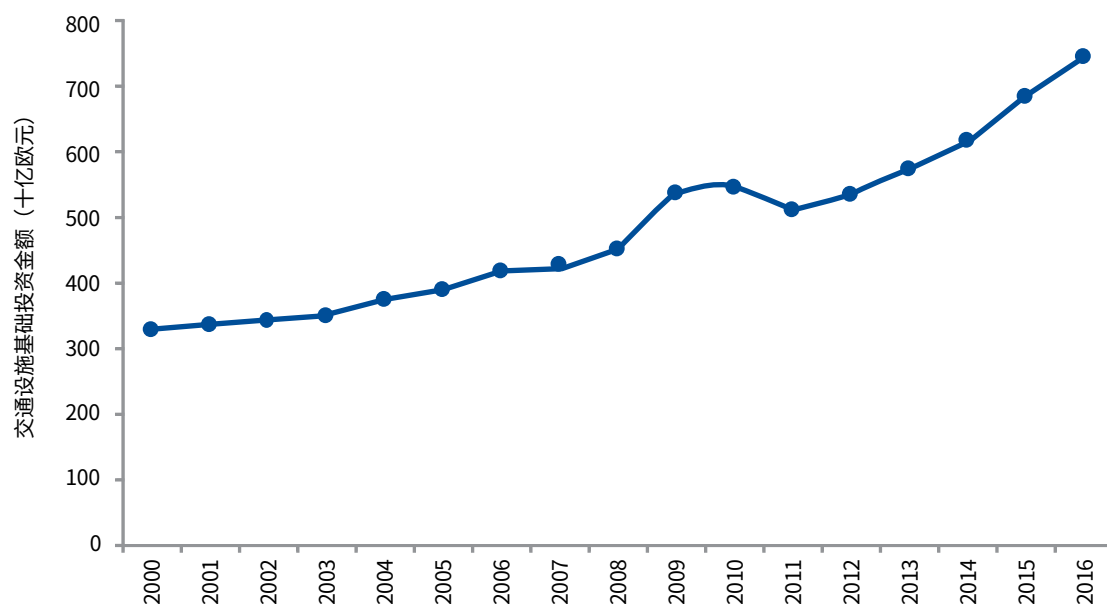
从全球私有资本参与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情况来看，根据世界银行统计数据，2009 年至 2017 年，全球中等收入和低收入国家的私营部门参与基础设施投资（PPI, Private Participation in Infrastructure）保持增长态势，年均总投资达到 1,136 亿美元，显著高于 2000 年至 2008 年的年均 605 亿美元的水平（图三）。这表明，虽然投资中等收入和低收入国家的基础设施存在较高风险，私有资本的投资偏好仍有所增强。



10 《革命的年代：1789~1848》，霍布斯鲍姆，2017年由中信出版集团出版，第5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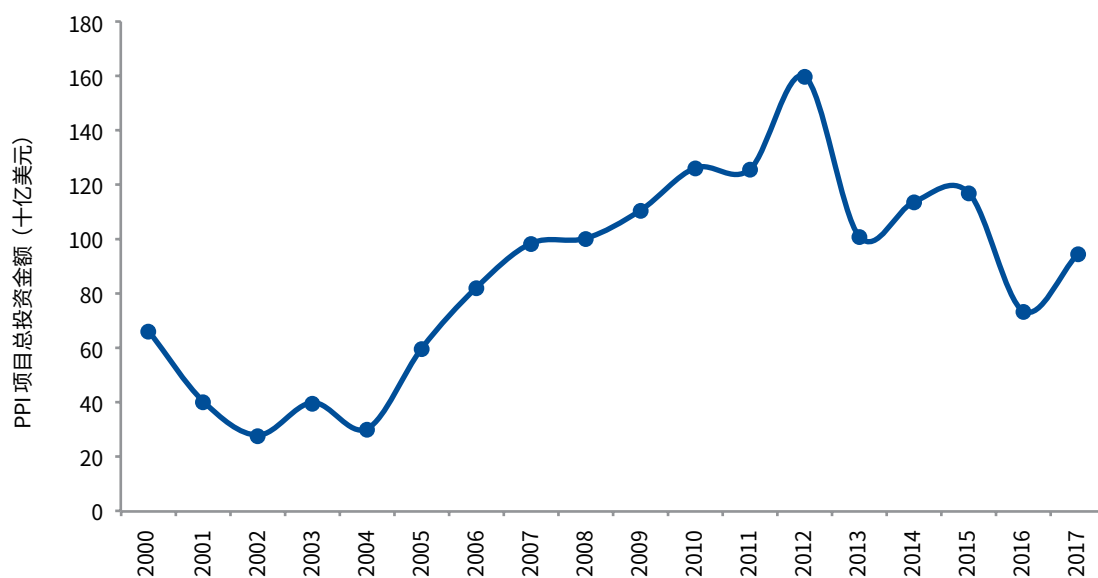
11 A Long-Run Perspective on Saving 《从长远角度审视储蓄》，1992年由斯堪的纳维亚经济学期刊在（The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Economics）刊登，第181至196页

图二 2000-2016 年全球主要国家交通基础设施投资金额



数据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国际交通论坛 (ITF) 数据库，毕马威分析

图三 2000-2017 年全球中等收入和低收入国家 PPI 项目总投资金额



数据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国际交通论坛 (ITF) 数据库，毕马威分析

注：数据包括全球 139 个中等收入国家和低收入国家

2.2 未来全球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供需缺口将持续扩大

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各国债务负担加重，国际资本避险情绪增强，因此对全球基础设施投资的增速放缓。未来一段时期，全球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资金缺口将持续扩大。根据近年来主要国际机构的预测，未来全球基础设施投资供需缺口每年均处于约一万亿美元甚至更高水平（表一）。

根据二十国集团全球基础设施中心发布的预测数据，到 2040 年，全球基建项目投资需求将增至 94 万亿美元，而全球各类基建投资缺口总额将达 15 万亿美元（由表二数据求和计算得出）¹²，相当于基建投资总需求的 16%。

表一 主要国际机构对未来全球或主要地区基础设施投资缺口的预测

发布机构	时间段	每年基础设施投资缺口
世界经济论坛	2010-2030 年	1 万亿美元（全球） ¹³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2015-2020 年	1.4 万亿美元（亚洲） ¹⁴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2015-2030 年	2 万亿美元（发展中国家） ¹⁵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2015-2030 年	2.5 万亿美元（发展中国家） ¹⁶

数据来源：根据网络公开资料整理得出

12 二十国集团全球基础设施中心(G20 GIH), 全球基础设施展望数据库, <https://outlook.gihub.org/>, 数据下载于2019年3月11日

13 Strategic Infrastructure Steps to Operate and Maintain Infrastructure Efficiently and Effectively《战略性基础设施: 迈向高效基础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世界经济论坛, 2014年4月, http://www3.weforum.org/docs/WEF_IU_StrategicInfrastructureSteps_Report_2014.pdf

14 亚洲基建每年缺口1.4万亿美元 亚投行欢迎各类社会资本参与, 第一财经, 2018年6月26日, <https://www.yicai.com/news/5434661.html>

15 Build more, build right: Development finance, infrastructure and climate change (更多更好的建设基础设施: 开发性金融、基础设施以及应对气候变化), OECD Observer, 2015年11月, http://oecdobserver.org/news/fullstory.php/aid/5360/Build_more_build_right:_Development_finance_infrastructure_and_climate_change.html

16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14《2014年世界投资报告》,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2014年, <https://unctad.org/en/pages/PublicationWebflyer.aspx?publicationid=937>



表二 全球各类基础设施投资缺口预测（单位：十亿美元）

年份	能源	电信	交通：机场	交通：港口	交通：铁路	交通：公路	水务
2019	81.36	27.75	14.82	15.46	33.77	233.32	20.83
2020	85.32	29.21	15.53	16.21	35.05	242.91	21.69
2021	89.28	30.68	16.24	16.96	36.34	252.50	22.54
2022	93.22	32.13	16.95	17.70	37.62	262.07	23.39
2023	97.17	33.59	17.66	18.45	38.90	271.64	24.24
2024	101.11	35.04	18.37	19.20	40.19	281.21	25.09
2025	105.04	36.50	19.08	19.95	41.48	290.80	25.94
2026	108.99	37.96	19.79	20.70	42.78	300.40	26.80
2027	112.92	39.42	20.49	21.45	44.07	309.99	27.65
2028	116.85	40.88	21.20	22.20	45.37	319.58	28.51
2029	120.79	42.35	21.91	22.95	46.67	329.18	29.36
2030	124.73	43.82	22.61	23.70	47.97	338.80	30.22
2031	128.67	45.28	23.32	24.45	49.28	348.40	31.07
2032	132.61	46.75	24.03	25.20	50.59	358.03	31.93
2033	136.54	48.21	24.74	25.96	51.91	367.66	32.79
2034	140.49	49.68	25.45	26.71	53.23	377.30	33.64
2035	144.43	51.14	26.16	27.46	54.56	386.95	34.50
2036	148.38	52.61	26.87	28.22	55.89	396.61	35.35
2037	152.33	54.08	27.58	28.98	57.22	406.28	36.21
2038	156.27	55.54	28.29	29.73	58.56	415.95	37.06
2039	160.22	57.01	29.01	30.49	59.90	425.64	37.92
2040	164.17	58.48	29.72	31.25	61.24	435.33	38.77

数据来源：二十国集团全球基础设施中心，全球基础设施展望数据库，数据下载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

3 “一带一路”倡议为全球基础设施建设注入有效动能

3.1 中国正与相关国家和多边机构加强战略对接

近五年来，中国政府通过双边或多边外交途径积极向全球各国及国际组织宣传“一带一路”倡议，并通过与一些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及国际组织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备忘录、第三方市场合作协议和联合声明等重要文件，推动与这些国家和国际组织在“一带一路”建设上达成共识。截止到2019年4月30日，中国政府已与131个国家（表三）和30个国际组织签署187份合作文件¹⁷，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已由亚欧延伸至非洲、拉美、南太平洋等区域。

同时，“一带一路”倡议已经与俄罗斯“欧亚经济联盟”、蒙古国“草原之路”战略、哈萨克斯

坦“光明大道”、欧洲“容克投资计划”、波兰“琥珀之路”、越南“两廊一圈”、文莱经济多元化战略“2035宏愿”、柬埔寨“四角战略”、澳大利亚“北部大开发”计划等国家和地区的战略规划形成对接。

此外，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及其核心理念已被纳入联合国、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上合组织等重要国际机制成果文件。“一带一路”倡议持续凝聚国际合作共识，在国际社会形成了共建“一带一路”的良好氛围。

表三 与中国签订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国家（截至2019年4月30日）

洲别	国家
非洲	苏丹、南非、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科特迪瓦、索马里、喀麦隆、南苏丹、塞舌尔、几内亚、加纳、赞比亚、莫桑比克、加蓬、纳米比亚、毛里塔尼亚、安哥拉、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尼日利亚、乍得、刚果布、津巴布韦、阿尔及利亚、坦桑尼亚、布隆迪、佛得角、乌干达、冈比亚、多哥、卢旺达、摩洛哥、马达加斯加、突尼斯、利比亚、埃及、赤道几内亚、利比里亚
亚洲	韩国、蒙古、新加坡、东帝汶、马来西亚、缅甸、柬埔寨、越南、老挝、文莱、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孟加拉国、尼泊尔、马尔代夫、阿联酋、科威特、土耳其、卡塔尔、阿曼、黎巴嫩、沙特阿拉伯、巴林、伊朗、伊拉克、阿富汗、阿塞拜疆、格鲁吉亚、亚美尼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泰国、也门、塞浦路斯
欧洲	俄罗斯、奥地利、希腊、波兰、塞尔维亚、捷克、保加利亚、斯洛伐克、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波黑、黑山、爱沙尼亚、立陶宛、斯洛文尼亚、匈牙利、马其顿、罗马尼亚、拉脱维亚、乌克兰、白俄罗斯、摩尔多瓦、马耳他、葡萄牙、意大利、卢森堡
大洋洲	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纽埃、斐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库克群岛、汤加、瓦努阿图
南美洲	智利、圭亚那、玻利维亚、乌拉圭、委内瑞拉、苏里南、厄瓜多尔、秘鲁
北美洲	哥斯达黎加、巴拿马、古巴、萨尔瓦多、多米尼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安提瓜和巴布达、多米尼克、格林纳达、巴巴多斯、牙买加

资料来源：中国一带一路网

17 已同中国签订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国家一览，中国一带一路网，<https://www.yidaiyilu.gov.cn/gbjg/gbgk/77073.htm>，数据下载于2019年4月30日



3.2 中国通过多种融资途径为全球基建注入资金

在过去五年中，“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主要来自中国。鉴于全球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缺口庞大，所以中国政府一直以来致力于通过创新金融合作模式拓展“一带一路”项目的融资渠道，为全球基础设施投资注入新的资金动力。

首先，中国政府积极利用政府相关资金渠道加大对外援助力度，合理利用国内开发性金融，推动国内商业银行“走出去”，以加强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金融支持。2013年至2018年，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超过900亿美元，完成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超过4,000亿美元，在沿线国家建立了82个经贸合作区，总投资超过了300亿美元¹⁸。五年间，国家开发银行已向沿线国家项目建设累计发放各类贷款超过1,800亿美元¹⁹。截止到2019年一季度，中国进出口银行支持“一带一路”建设贷款余额超过1万亿元（约1,545亿美元²⁰）。截至2018年底，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累计支持对沿线国家的出口和投资超过6,000亿美元。同时，截止

至2019年4月，中国在7个沿线国家建立了人民币清算安排，已有11家中资银行在28个沿线国家设立了76家一级机构²¹。

其次，中国政府加快拓展多方融资渠道，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注入新的资金动力。2014年，中国政府出资400亿美元设立丝路基金，2017年又对其增资1,000亿元（约148.2亿美元²²），到目前为止，该基金已签约支持沿线国家30个项目的建设²³。2016年，中国政府发起建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投行），截至2019年1月，亚投行累计批准贷款75亿美元，投资覆盖东亚、东南亚、南亚、中亚、西亚、非洲等6个地区的13个国家，并撬动了近400亿美元其它投资参与相关基础设施项目²⁴。中国政府还通过多种形式设立政府主导的股权投资基金，包括中非基金、中国-中东欧基金、中哈基金、中巴基金等，带动全球资本投资于沿线国家基础设施项目。

18 《共建“一带一路”倡议：进展、贡献与展望》，中国一带一路网，2019年4月22日，<https://www.yidaiyilu.gov.cn/zchj/qwfb/86697.htm>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从经贸合作到设施联通 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更加坚定，央广网，2019年4月28日，http://finance.cnr.cn/jjgd/20190428/t20190428_524594100.shtml

19 国开行首席经济学家刘勇：“一带一路”五年，国开行累计发放贷款1800多亿美元，经济观察网，2018年9月15日，<http://www.eeo.com.cn/2018/0915/337099.shtml>

20 进出口银行“一带一路”贷款余额已超万亿元，新华网，2019年4月18日，http://www.xinhuanet.com//2019-04/18/c_1124385705.htm

美元金额按2013年至2019年第一季度人民币对美元平均汇率换算

21 《共建“一带一路”倡议：进展、贡献与展望》，中国一带一路网，2019年4月22日，<https://www.yidaiyilu.gov.cn/zchj/qwfb/86697.htm>

22 亚投行及丝路基金投资情况，中国经济新闻网，2019年4月22日，http://jjsb.cet.com.cn/show_507721.html

美元金额按2017年人民币兑美元平均汇率换算

23 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金融支持，丝路基金，2019年4月24日，<http://www.silkroadfund.com.cn/cnweb/19930/38381/38385/39687/index.html>

24 亚投行开业3年来，成员数量已从57个增至93个，中国产业经济信息网，2019年1月16日，<http://www.cinic.org.cn/xw/szxw/468517.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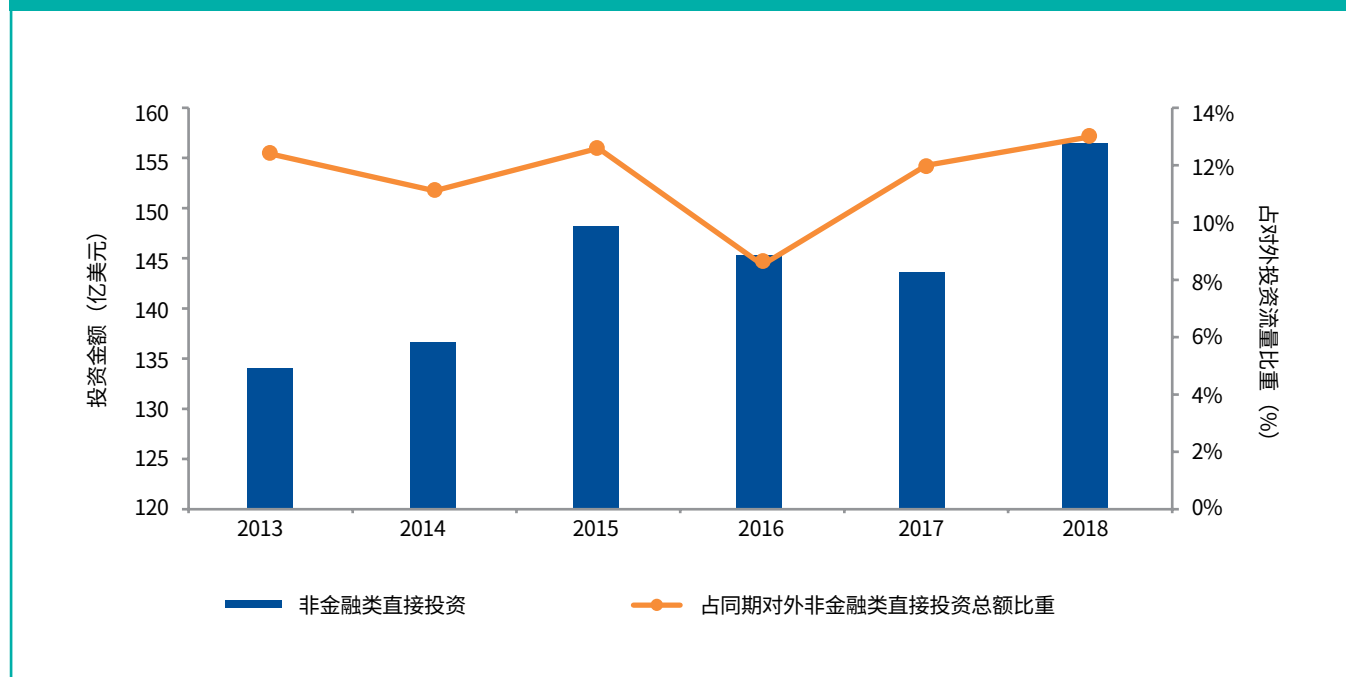
此外，中国政府正在致力于通过多方协调和机制创新，为中外金融机构合作以及国际私有资本参与创造良好环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经与32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监管机构签订了监管合作备忘录，为下一步中资银行和沿线国家银行的融资合作创造条件、提供保障²⁵。另外，中国政府与27国财政部共同核准《“一带一路”融资指导原则》²⁶，加快推进金融机构海外布局，与非洲开发银行、泛美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等多边开发银行开展联合融资合作²⁷。

在此背景下，“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推进。根据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的报告显示，在过去五年期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发展整体向好，发展环境逐步改善，基础设施发展速度不断攀升，2018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发展总指数达到124，创出历史新高²⁸。

3.3 中企加快参与全球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2013年至2018年，中国加大对沿线国家的投资力度（图四），带动中国与沿线国家间贸易的增长（图五），并推动中国工程承包企业加快“走出去”的步伐。这五年间，中国企业与沿线国家新签的对外承包工程合同额超过6,000亿美元，年均增长达11.9%²⁹，2018年新签合同额达1257.8亿美元，占同期中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的52%（图六）；同年，中国企业在沿线国家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为893.3亿美元，占同期总额的52.8%³⁰。

图四 2013-2018 年中国对沿线国家的直接投资情况



数据来源：商务部和海关总署（包括数据库、公报、新闻发布会、领导讲话等），毕马威分析

25 探索中的“一带一路”融资机制，凤凰网，2018年7月24日，https://finance.ifeng.com/a/20180724/16403813_0.shtml

26 《共建“一带一路”倡议：进展、贡献与展望》，中国一带一路网，2019年4月22日，<https://www.yidaiyilu.gov.cn/zchj/qwfb/86697.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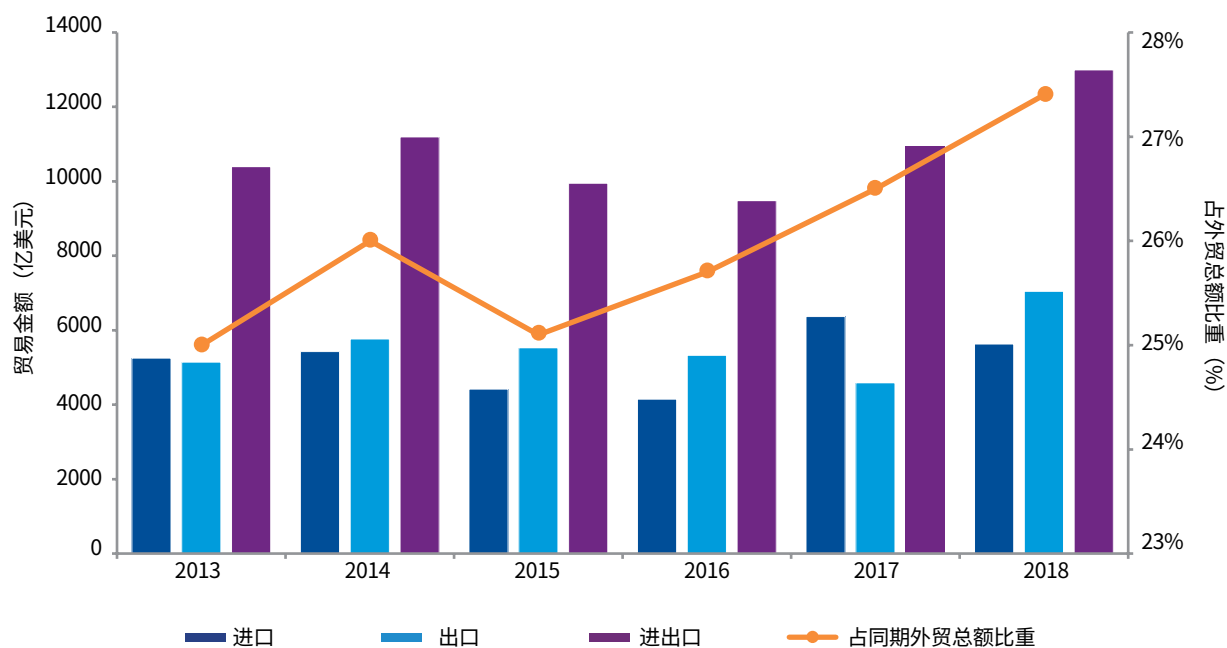
27 一带一路5年投资289亿美元 中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人民网，2018年9月25日，<http://finance.people.com.cn/n1/2018/0925/c1004-30312067.html>

28 《“一带一路”国家基础设施发展指数报告2018》，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2018年6月，<http://www.chinca.org/CICA/DROCEI/TP/18060410080511>

29 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超900亿美元，人民网，2019年4月21日，<http://world.people.com.cn/n1/2019/0421/c1002-31040847.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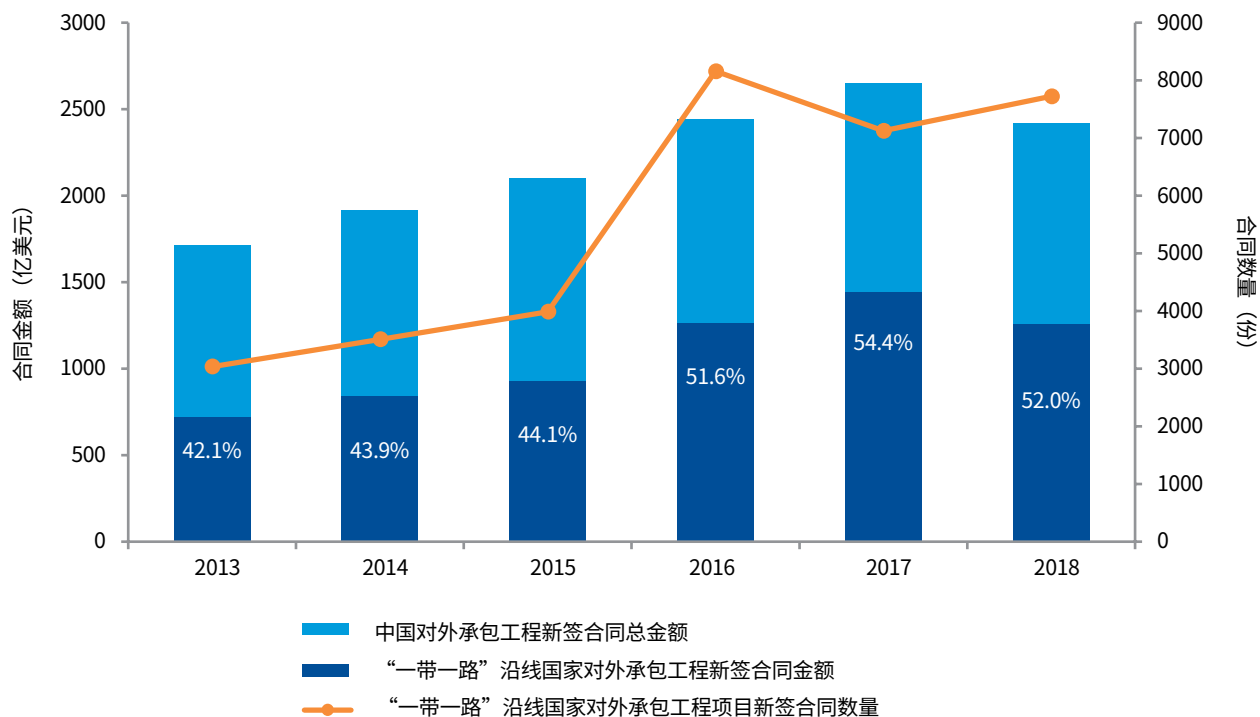
30 2018年1-12月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合作情况，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2019年1月22日，<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fwydy/tjsj/201901/20190102829089.shtml>

图五 2013-2018 年中国对沿线国家的货物贸易情况



数据来源：商务部和海关总署（包括数据库、公报、新闻发布会、领导讲话等），毕马威分析

图六 2013-2018 年中国对沿线国家的对外承包工程投资情况



数据来源：商务部和海关总署（包括数据库、公报、新闻发布会、领导讲话等），毕马威分析

近五年来，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积极开展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项目，硕果累累，并有效提升了当地的基础设施总体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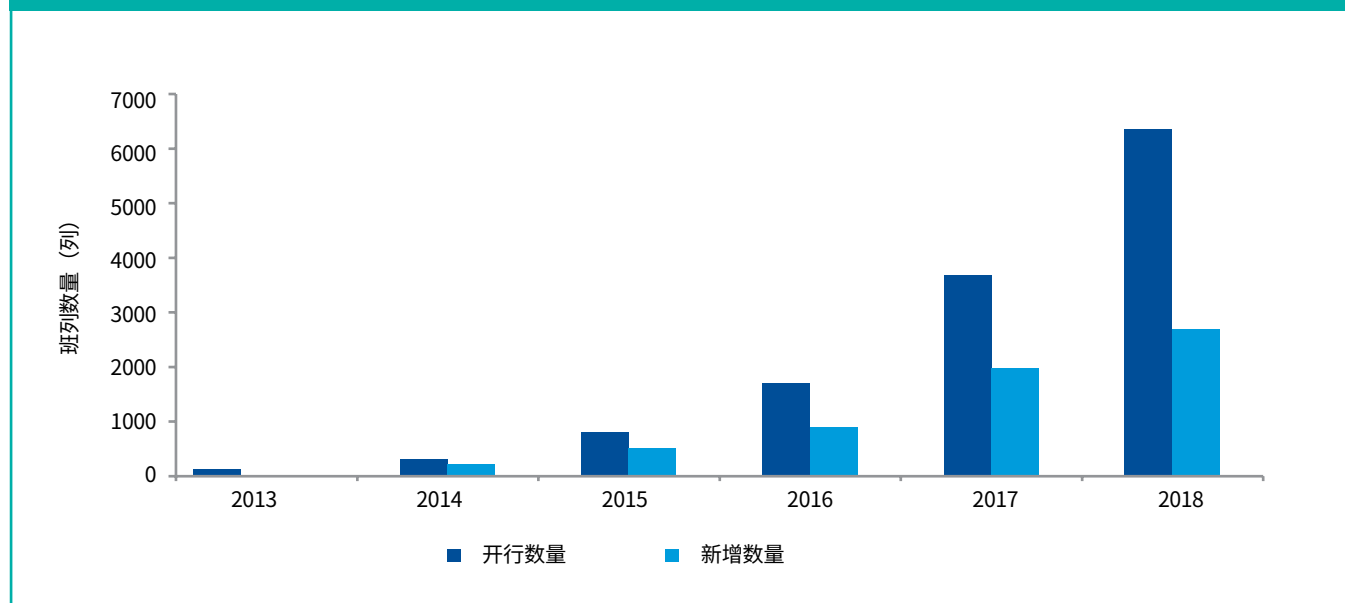
在交通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蒙内铁路竣工通车，亚吉铁路开通运营，中老铁路、中泰铁路、匈塞铁路建设稳步推进，雅万高铁全面开工建设；斯里兰卡汉班托塔港二期工程竣工，科伦坡港口城项目施工进度过半，希腊比雷埃夫斯港已建成重要中转枢纽，巴基斯坦瓜达尔港恢复运营；中缅原油管道投用实现原油通过管道从印度洋进入中国，中俄原油管道复线正式投入使用，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建设按计划推进³¹。与此同时，一大批已规划的沿线国家基础设施项目也已进入准备阶段。

在园区建设方面，截止到2019年4月，中国与沿线国家已建设82个境外经贸合作区，累计投资超300亿美元，向东道国上缴税费累计达20多亿美元，并

为当地创造了近30万个就业岗位³²。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等园区建设已成为双边合作的典范，中老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等一大批合作园区也在积极推进中。

在交通运输方面，从中欧班列运行情况看（图七），2014年至2018年，列车开行数量年均增速近150%。截至2018年底，中欧班列已经联通亚欧大陆16个国家的108个城市，累计开行1.3万列，运送货物超过110万标箱，中国开出的班列重箱率达94%，抵达中国的班列重箱率达71%；与沿线国家开展口岸通关协调合作、提升通关便利，平均查验率和通关时间下降了50%³³。

图七 2013-2018 年中欧班列开行情况变化



数据来源：中国一带一路网

31 国家发改委：“一带一路”五年来取得六方面成效，中国一带一路网，2018年8月9日，<https://www.yidaiyilu.gov.cn/xwzx/gnxw/62327.htm>

32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从经贸合作到设施联通，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更加坚定，央广网，2019年4月28日，http://finance.cnr.cn/jjgd/20190428/t20190428_524594100.shtml

33 《共建“一带一路”倡议：进展、贡献与展望》，中国一带一路网，2019年4月22日，<https://www.yidaiyilu.gov.cn/zchj/qwfb/86697.htm>



3.4 中国与发达国家加强在沿线国家的第三方市场合作

2015年，中国与法国政府签署首个关于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联合声明。此后，中国政府已经陆续与十多个发达国家就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达成共识（表四），预计未来将会有更多发达国家与中国携手在“一带一路”沿线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

第三方市场合作是引导发达国家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渠道和模式，近年来中外企业已经开始在第三方市场开展合作，例如中国与德国企业在巴基斯坦合作建设该国最大水

泥厂，中国三峡集团与德国福伊特集团合作巴西圣保罗州伊利亚电站机组改造项目。

为进一步促进第三方市场合作，中国政府还积极寻求与发达国家政府以及国际金融机构设立相关合作投资基金。例如，丝路基金与欧洲开发银行建立了第三方合作的市场基金；中韩两国政府出资成立了中韩投资合作基金；中国已经与法国、英国、日本、新加坡等发达国家达成共设第三方市场合作基金的协议³⁴。



34 新闻办就共建“一带一路”5年进展情况及展望举行新闻发布会，中国政府网，2018年8月27日，http://www.gov.cn/xinwen/2018-08/27/content_5316921.htm#1

表四 中国与发达国家政府签署第三方市场合作协议情况

国家	签署文件	签署时间
法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联合声明》	2015 年 7 月
韩国	《中国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与韩国企划财政部和产业通商资源部关于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5 年 11 月
加拿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联合声明》	2016 年 9 月
葡萄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葡萄牙共和国外交部签署《关于加强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6 年 10 月
德国	中德在 G20 汉堡峰会期间签署了一系列双边合作文件，其中包括第三方市场合作的内容	2017 年 7 月
澳大利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澳大利亚联邦外交和贸易部签署了《关于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7 年 9 月
英国	第九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政策成果纳入“一带一路”和第三方市场合作内容	2017 年 12 月
新加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新加坡共和国贸易及工业部关于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8 年 4 月
日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商务部与日本国外务省和经济产业省关于中日企业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备忘录》	2018 年 5 月
意大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大利共和国经济发展部共同签署《关于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8 年 9 月
荷兰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荷兰外交部关于加强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8 年 10 月
比利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比利时王国联邦外交、外贸与发展合作部关于在第三方市场发展伙伴关系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8 年 10 月
西班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西班牙王国工业、贸易和旅游部关于加强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8 年 11 月
瑞士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瑞士联邦财政部和瑞士联邦经济、教育及科研部共同签署中瑞《关于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9 年 4 月
奥地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奥地利共和国数字化和经济事务部关于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9 年 4 月

数据来源：根据网络公开资料整理得出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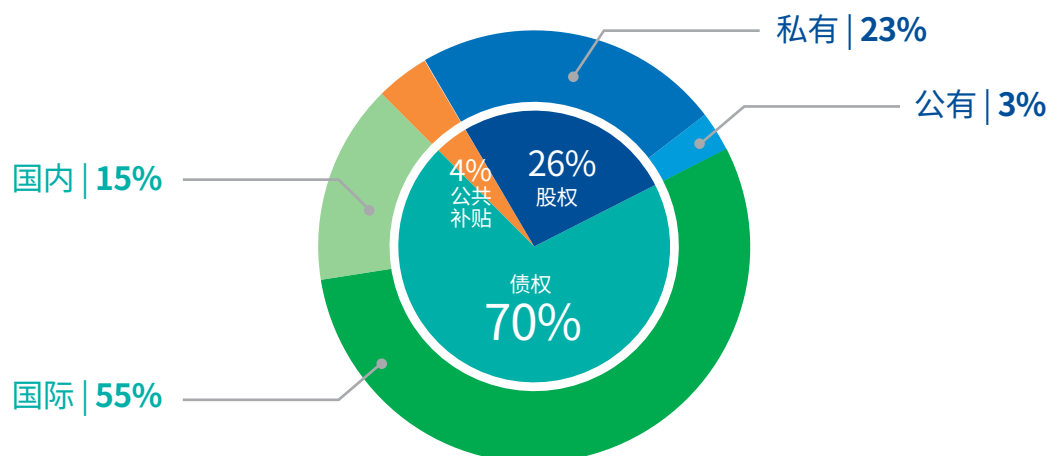
审视当下： 私有资本参与“一带一路” 建设成为关键但面临困难

当前，全球基础设施需求不断增长，同时资金供需缺口也在持续扩大。但是，在此背景下，私有资本参与基础设施投资的程度仍然不高。根据世界银行《私营部门参与基础设施投资数据库 2017 年度报告》显示，当年全球私有资本对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为 933 亿美元，处于过去十年来第二低的水平，仅占所有项目投融资的 23%（图八）³⁵。

就“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而言，国际私有资本不仅能弥补资金缺口，更重要的是能为项目的实施带来新的风险管控体系、金融运作模式、设施建设技术和管理运营经验。然而，近五年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投资主要依靠中国的主权资金³⁶和部分国际多边开发性金融，国际私有资本的参与度不高³⁷。通过调研我们发现，当前各参与方，包括政府、企业、国际多边组织和中外专业机构在制度、能力、经验和服务模式等方面均有不足，难以有效降低“一带一路”项目的风险，导致国际私有资本对参与投资建设持谨慎观望态度。



图八 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项目投融资结构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私营部门参与基础设施投资数据库 2017 年度报告》

1 | 政府制度和政策能力有待提升

1.1 中国政府的项目实施组织机制有待逐步完善

在过去的五年中，中国政府为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较多的公共物品和服务，做出了较为显著的贡献，但仍需在项目组织实施方面解决一些短板问题，以引导更多国际私有资本参与到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中。

• 项目实施组织机制有待健全

在推进“一带一路”倡议实施的过程中，中国中央政府内部涉及基础设施联通工作的相关管理部门较多，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部以及其它与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对外工程承包相关的部门（表五），各部门职能比较分散。此外，部分地方政府也负责策划和参与“一带一路”倡

议中“六大经济走廊”的建设。2015 年，中央政府成立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进行整体协调，但协调效果仍不理想。接受我们访谈的一些外国机构也表示，在参与“一带一路”项目过程中，与中国政府进行跨部门沟通时效率不高³⁵。

• 项目统筹和推进机制有待完善

“一带一路”基础设施项目多为大型跨国工程，涉及多方信息，这也加大了政府协调项目建设运营的难度。目前中国政府还未建立公开透明和内容完备的“一带一路”基础设施项目库，因此国际私有资本难以将各自的投资规划与“一带一路”项目进行对接。

35 2017 Private Participation in Infrastructure (PPI) Annual Report (《私营部门参与基础设施投资数据库2017年度报告》)，世界银行，2018年，http://ppi.worldbank.org/~media/GIAWB/PPI/Documents/Global-Notes/PPI_2017_AnnualReport.pdf

36 主权资金主要代表国有企业资金、国有金融机构资金和开发性资金等

37 在调研过程中，我们访谈了约30家在“一带一路”国家从事工程承包的中国基建企业，70%以上的受访企业表示在“一带一路”项目中基本没有与国际私有资本进行合作。

38 我们对主要驻华使馆和部分正在参与或希望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国际商业机构进行了访谈。大部分受访者认为，中国“一带一路”建设的协调机制有待完善，以降低国际商业机构和私有资本与政府沟通的成本，从而提高项目的运行效率。

• 项目商业化操作机制有待建设

长期以来，中国政府主要使用自有主权资金开展海外基建项目，欠缺国际商业性融资经验，也缺乏熟谙国际商业规则的非政府组织或商业机构协助其推动“一带一路”项目实施，因此难以将私有资本诉求有效融入到项目设计中。同时，中国政府还需要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商业化规则机制以有效降低国际私有资本参与项目的风险，包括信息公开机制、参与竞争机制、股权退出机制、风险分担机制等。

• 项目实施制度性障碍有待破除

我们近期对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会员企业的调研结果显示，中国企业在境外与私有资本合作时面临一些制度与/或政策上的阻力。一是中国政府对国有企业与私有资本合作开展海外基础设施项目的审批时间过长，流程过于复杂。二是中国政府对国有企业参与的股权交易所设立的限制性规定较多，影响了中外私有资本与国有企业合作的积极性。三是中国企业在海外进行项目融资时，相关金融机构往往要求企业提供集团母公司担保，这将对其负债率产生影响，而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对国有企业集团公司负债率有严格的限制，进一步加大了国有企业与国际金融机构开展融资合作的难度。

表五 中国“一带一路”建设推进的中央政府部门职责与协作示意表

任务维度	主要牵头负责部门	其它参与部门
政策沟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交部	其它相关政策制定、管理和协调部门以及行业协会
设施联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部	其它与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对外工程承包相关的政策制定、管理和协调部门以及行业协会
贸易畅通	商务部、工信部	其它与对外贸易相关的政策制定、管理和协调部门以及行业协会
资金融通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证监会、银保监会	其它与金融与投资相关的政策制定、管理和协调部门，中国国家开发性金融机构与国有商业银行以及行业协会
民心相通	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其它与社会、文化相关的政策制定、管理和协调部门以及行业协会与政府智库

资料来源：根据调研访谈和相关公开资料整理得出



1.2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政府的政策保障能力尚待提高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主要分布在东亚、南亚、中亚、西亚、东南亚、中东欧等地区。总体而言，这些国家的政策保障能力较为薄弱，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 **制度能力较弱且营商环境欠佳**

制度能力是一国持续支撑基础设施建设和降低私有资本投资风险的基础性保障，主要包括财政纪律与规则、国家战略和行业发展规划能力、投资保护政策、政府与私有资本合作的政策框架、多

年预算能力、公共资产监管能力、项目筛选预评估机制、项目透明度与预算执行力和项目管理能力等。与其它新兴市场国家和发达国家相比，沿线国家政府在这些领域的能力较为薄弱。同时，“一带一路”沿线部分国家的营商环境欠佳，全球排名相对落后（表六），难以支撑大规模和可持续性的基础设施建设³⁹。

表六 2019 年“一带一路”国家营商环境排名

	总排名	开办企业	办理施工许可证	获取电力	登记财产
新加坡	2	3	8	16	21
格鲁吉亚	6	2	27	39	4
马其顿	10	47	13	57	46
阿联酋	11	25	5	1	7
立陶宛	14	31	7	26	3
爱沙尼亚	16	15	14	46	6
拉脱维亚	19	24	56	53	25
泰国	22	39	67	6	66
阿塞拜疆	25	9	61	74	17
哈萨克斯坦	28	36	35	76	18
俄罗斯联邦	31	32	48	12	12
波兰	33	121	40	58	41
捷克	35	115	156	10	33
白俄罗斯	37	29	46	20	5
斯洛文尼亚	40	38	120	23	56
亚美尼亚	41	8	98	17	14

39 根据世界银行世界发展指标(WDI)数据库，大部分“一带一路”国家的政策和制度评估(CPIA)财政政策评级(分数区间为1~6)在4以下，财政能力相对较弱



	获得信贷	保护少数投资者	纳税	跨境贸易	执行合同	办理破产
	22	7	8	45	1	27
	12	2	16	43	8	60
	12	7	31	29	37	30
	44	15	2	98	9	75
	44	38	18	19	7	85
	44	83	14	17	13	14
	12	51	13	26	20	54
	44	15	59	59	35	24
	22	2	28	84	40	45
	60	1	56	102	4	37
	22	57	53	99	18	55
	32	57	69	1	53	25
	44	72	45	1	99	15
	85	51	99	25	29	72
	112	30	41	1	110	9
	44	51	82	46	24	95

表六 2019 年“一带一路”国家营商环境排名 (续)

	总排名	开办企业	办理施工许可证	获取电力	登记财产
斯洛伐克	42	127	143	47	9
土耳其	43	78	59	60	39
摩尔多瓦	47	14	172	81	22
塞尔维亚	48	40	11	104	55
以色列	49	45	47	78	89
黑山	50	90	75	134	76
罗马尼亚	52	111	146	154	44
匈牙利	53	82	110	122	30
文莱	55	16	55	31	142
塞浦路斯	57	52	126	70	94
克罗地亚	58	123	159	61	51
保加利亚	59	99	37	147	67
巴林	62	66	57	82	26
阿尔巴尼亚	63	50	151	140	98
越南	69	104	21	27	60
吉尔吉斯斯坦	70	35	29	164	8
乌克兰	71	56	30	135	63
希腊	72	44	39	79	153
印度尼西亚	73	134	112	33	100
蒙古	74	87	23	148	29
乌兹别克斯坦	76	12	134	35	71
印度	77	137	52	24	166
阿曼	78	37	66	66	52
不丹	81	91	88	73	54
卡塔尔	83	84	20	69	20
波黑	89	183	167	130	99
沙特阿拉伯	92	141	36	64	24
科威特	97	133	131	95	69
斯里兰卡	100	83	65	84	140
约旦	104	106	139	62	72

	获得信贷	保护少数投资者	纳税	跨境贸易	执行合同	办理破产
	44	95	48	1	47	42
	32	26	80	42	19	109
	44	33	35	35	69	68
	60	83	79	23	22	49
	60	23	90	64	90	29
	12	57	68	47	44	43
	22	64	49	1	17	52
	32	110	86	1	22	65
	1	48	84	149	67	64
	73	38	47	49	138	26
	85	38	89	1	25	59
	60	33	92	21	42	56
	112	38	5	77	128	93
	44	26	122	24	98	39
	32	89	131	100	62	133
	32	38	150	70	131	82
	32	72	54	78	57	145
	99	51	65	31	132	62
	44	51	112	116	146	36
	22	33	61	117	66	152
	60	64	64	165	41	91
	22	7	121	80	163	108
	134	125	12	72	73	100
	85	125	15	28	28	168
	124	178	2	97	122	120
	60	72	139	37	75	37
	112	7	78	158	59	168
	134	72	7	159	77	115
	124	38	141	93	164	92
	134	125	95	74	108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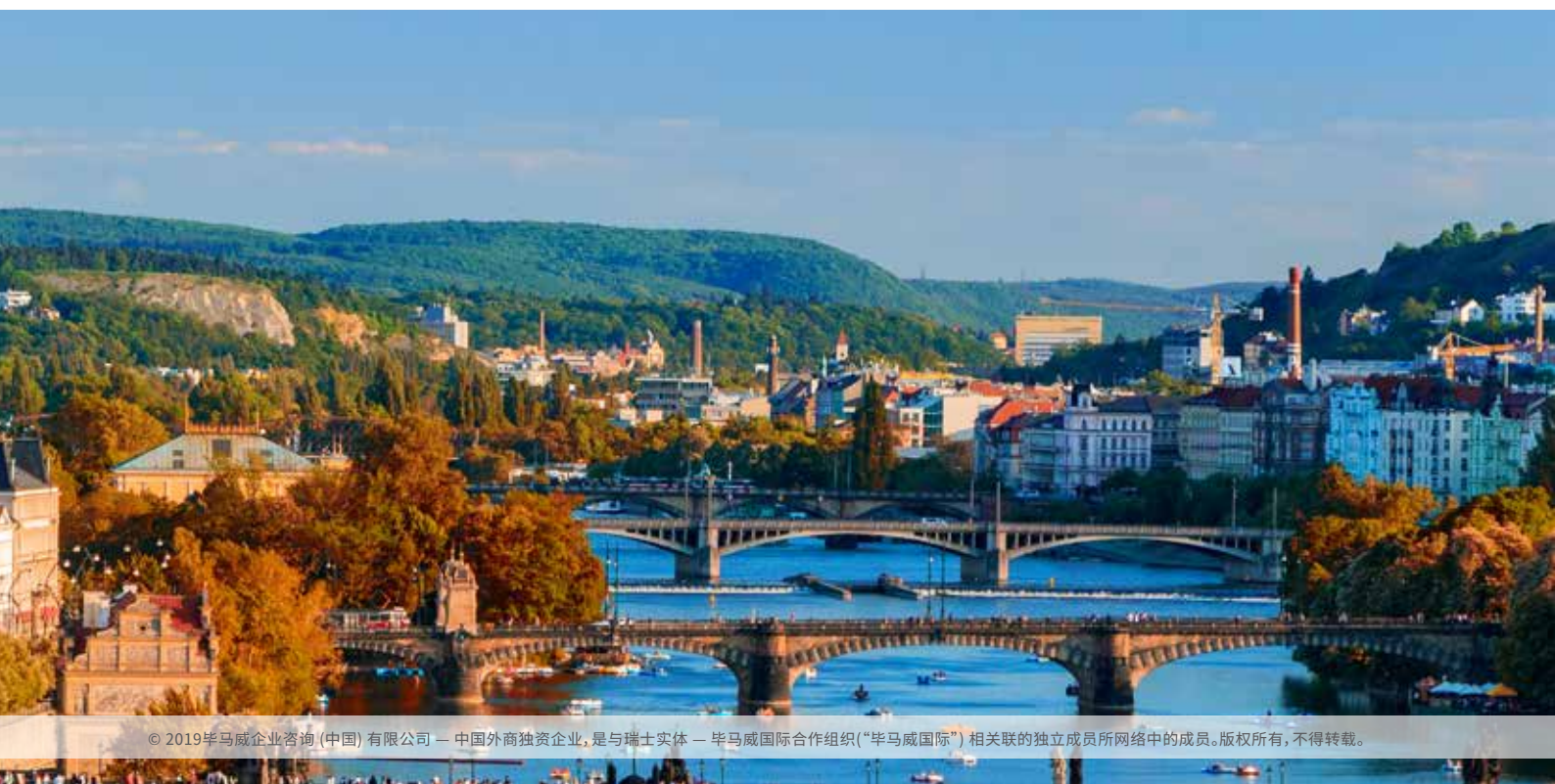
表六 2019 年“一带一路”国家营商环境排名 (续)

	总排名	开办企业	办理施工许可证	获取电力	登记财产
尼泊尔	110	107	148	137	88
埃及	120	109	68	96	125
菲律宾	124	126	94	69	116
塔吉克斯坦	126	60	135	173	91
伊朗	128	173	86	108	90
巴基斯坦	136	130	167	166	161
柬埔寨	138	185	179	141	124
马尔代夫	139	71	62	145	175
黎巴嫩	142	146	170	124	105
老挝	154	180	99	156	85
马来西亚	155	122	3	4	29
阿富汗	167	49	184	168	186
伊拉克	171	155	103	126	113
缅甸	171	152	81	144	136
孟加拉国	176	138	138	179	183
叙利亚	179	136	186	158	157
也门	187	175	186	187	81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2019 年营商环境报告》



	获得信贷	保护少数投资者	纳税	跨境贸易	执行合同	办理破产
	99	72	158	82	154	83
	60	72	159	171	160	101
	184	132	94	104	151	63
	124	38	136	148	61	146
	99	173	149	121	89	131
	112	26	173	142	156	53
	22	110	137	115	182	79
	134	132	117	155	125	139
	124	140	113	150	135	151
	73	174	155	76	162	168
	32	2	72	48	33	41
	99	26	177	177	181	74
	186	125	129	181	143	168
	178	185	126	168	188	164
	161	89	151	176	189	153
	175	95	85	178	161	163
	186	132	83	189	139	157



• 政治局势复杂、政府政策和法律法规多变

多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政治局势不确定性较大，面临地缘政治复杂、国内政治势力持续角力、极端宗教主义和恐怖主义威胁等重大问题。与此同时，沿线大部分国家还面临国家治理转型，政策和法律法规多变，不同政府职能部门执行政策的口径不一，加剧了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风险。

• 金融货币和信用合规领域存在较高风险

多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金融稳定程度相对较低，存在较大金融风险，主要体现在金融体系不健全、银行抗风险能力弱、资本市场不发达、汇率波动较大、美元储备不足导致外国投资者利润难以回流等方面（表七及表八）。与此同时，沿线国家的主权信用评级分化明显（表九），企业合规管理体制仍不完善，潜在的信用及合规风险进一步加大了金融风险爆发的可能性。

表七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外汇储备占 GDP 比重 (%)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平均
黎巴嫩	102.98	104.42	97.24	104.70	103.42	102.55
沙特阿拉伯	98.81	98.43	95.83	84.86	74.19	90.42
新加坡	91.24	83.96	82.83	81.05	87.99	85.41
不丹	55.12	63.56	53.56	50.79	47.71	54.15
约旦	41.16	44.79	44.17	40.21	42.58	42.58
保加利亚	35.79	35.43	44.13	47.29	48.74	42.27
柬埔寨	32.82	36.57	40.48	44.22	53.16	41.45
泰国	39.79	38.58	38.98	41.72	44.48	40.71
捷克	26.85	26.22	34.52	43.89	68.59	40.02
阿富汗	35.45	36.75	35.05	38.23	41.43	37.38
尼泊尔	28.20	31.08	38.04	41.23	34.64	34.64
马来西亚	41.71	34.30	32.12	31.84	32.55	34.51
摩尔多瓦	35.32	27.02	26.97	32.46	34.49	31.25
波黑	27.42	26.19	29.56	30.37	35.86	29.88
克罗地亚	30.55	26.74	30.24	27.58	34.08	29.84
塞尔维亚	33.90	27.26	30.53	28.07	28.74	29.70
以色列	27.96	27.92	30.28	30.04	32.21	29.68
伊朗	33.13	28.28	30.12	26.32	25.45	28.66
伊拉克	33.13	28.28	30.12	26.32	25.45	28.66
吉尔吉斯斯坦	30.52	26.21	26.62	28.88	28.78	28.20
菲律宾	30.60	27.98	27.54	26.46	25.96	27.71
匈牙利	34.40	29.99	26.96	20.53	20.13	26.40

表七 “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外汇储备占 GDP 比重 (%) (续)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平均
科威特	18.61	21.63	27.02	30.60	30.71	25.71
马其顿	25.40	26.09	24.55	25.79	24.84	25.33
文莱	19.76	21.34	26.03	30.59	28.76	25.30
俄罗斯	22.19	18.72	26.90	29.35	27.43	24.92
阿尔巴尼亚	21.71	20.15	27.56	26.16	27.52	24.62
阿曼	20.25	20.13	25.46	30.32	22.15	23.66
阿联酋	17.48	19.45	26.23	23.92	24.93	22.40
罗马尼亚	25.57	21.63	21.76	21.20	20.97	22.22
波兰	20.26	18.42	19.90	24.22	21.51	20.86
卡塔尔	21.18	20.96	23.04	21.02	8.99	19.03
格鲁吉亚	17.49	16.35	18.01	19.17	20.15	18.24
亚美尼亚	20.25	12.83	16.82	20.90	20.06	18.17
阿塞拜疆	20.46	21.02	13.79	17.36	16.39	17.81
越南	15.12	18.36	14.62	17.79	21.93	17.57
黑山	13.08	14.42	18.10	19.35	22.22	17.43
蒙古	17.87	13.51	11.26	11.66	26.38	16.13
印度	16.05	15.94	16.81	15.90	15.86	16.11
哈萨克斯坦	10.43	13.21	15.11	21.56	18.88	15.84
拉脱维亚	26.10	10.30	12.78	12.74	15.24	15.43
孟加拉国	12.06	12.91	14.09	14.58	13.39	13.41
也门	13.22	13.22	13.22	13.22	13.22	13.22
马尔代夫	11.59	16.97	14.01	10.83	12.27	13.13
土耳其	13.79	13.64	12.85	12.27	12.64	13.04
乌克兰	11.14	5.65	14.61	16.64	16.77	12.96
巴林	16.99	18.66	11.39	8.12	8.00	12.63
印度尼西亚	10.89	12.56	12.31	12.48	12.82	12.21
立陶宛	17.39	17.99	4.09	6.08	9.43	11.00
乌兹别克斯坦	7.77	5.55	6.28	9.27	18.08	9.39
土库曼斯坦	7.77	5.55	6.28	9.27	18.08	9.39
塔吉克斯坦	7.77	5.55	6.28	9.27	18.08	9.39

表七 “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外汇储备占 GDP 比重 (%) (续)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平均
白俄罗斯	8.81	6.43	7.39	10.28	13.43	9.27
斯里兰卡	10.09	10.35	9.06	7.35	9.11	9.19
缅甸	14.66	6.89	7.70	7.72	7.77	8.95
老挝	8.92	9.19	7.33	5.56	7.54	7.71
埃及	5.73	4.89	4.77	7.10	15.47	7.59
巴基斯坦	3.31	5.85	7.40	7.90	6.05	6.10
叙利亚	3.80	3.83	4.10	3.97	4.03	3.95
塞浦路斯	3.80	3.83	4.10	3.97	4.03	3.95
希腊	2.40	2.63	3.08	3.56	3.90	3.11
斯洛伐克	2.19	2.60	3.31	3.21	3.78	3.02
斯洛文尼亚	1.92	2.04	1.99	1.66	1.82	1.89
爱沙尼亚	1.25	1.67	1.84	1.51	1.33	1.52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数据库，毕马威分析



表八 “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不良贷款率 (%)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平均
新加坡	0.87	0.76	0.92	1.22	1.40	1.33	1.08
爱沙尼亚	1.47	1.39	0.98	0.87	0.70	1.37	1.13
沙特阿拉伯	1.31	1.08	1.24	1.38	1.61	1.83	1.41
尼泊尔	1.58	1.58	1.58	1.68	1.70	1.36	1.58
乌兹别克斯坦	2.82	2.10	1.46	0.74	1.20	1.28	1.60
土库曼斯坦	2.82	2.10	1.46	0.74	1.20	1.28	1.60
马来西亚	1.85	1.65	1.60	1.61	1.55	1.53	1.63
以色列	2.86	2.15	1.84	1.61	1.29	1.26	1.83
菲律宾	2.44	2.02	1.89	1.72	1.58	1.76	1.90
柬埔寨	2.30	1.62	1.59	2.13	2.07	2.26	2.00
印度尼西亚	1.69	2.07	2.43	2.90	2.56	2.29	2.32
缅甸	3.11	2.94	2.34	2.28	1.82	2.50	2.50
老挝	3.11	2.94	2.34	2.28	1.82	2.50	2.50
越南	3.11	2.94	2.34	2.28	1.82	2.50	2.50
科威特	3.64	2.89	2.37	2.22	1.95	2.02	2.52
泰国	2.30	2.31	2.68	2.99	3.07	3.09	2.74
土耳其	2.64	2.74	2.99	3.11	2.84	3.05	2.89
阿曼	2.64	2.74	2.99	3.11	2.84	3.05	2.89
巴林	2.64	2.74	2.99	3.11	2.84	3.05	2.89
埃及	2.64	2.74	2.99	3.11	2.84	3.05	2.89
格鲁吉亚	3.03	3.03	2.71	3.45	2.78	2.68	2.95
斯里兰卡	5.58	4.23	3.24	2.63	2.50	3.62	3.63
文莱	4.53	3.85	4.00	4.75	3.66	3.54	4.05
波兰	4.98	4.82	4.34	4.05	3.94	4.02	4.36
捷克	5.20	5.61	5.48	4.59	3.74	1.94	4.43
斯洛伐克	5.14	5.35	4.87	4.44	3.70	3.27	4.46
约旦	3.97	4.01	4.20	4.88	5.67	9.58	5.38
黎巴嫩	3.97	4.01	4.20	4.88	5.67	9.58	5.38
拉脱维亚	6.41	4.60	4.64	6.26	5.51	5.98	5.56
立陶宛	11.59	8.19	4.95	3.66	3.18	2.56	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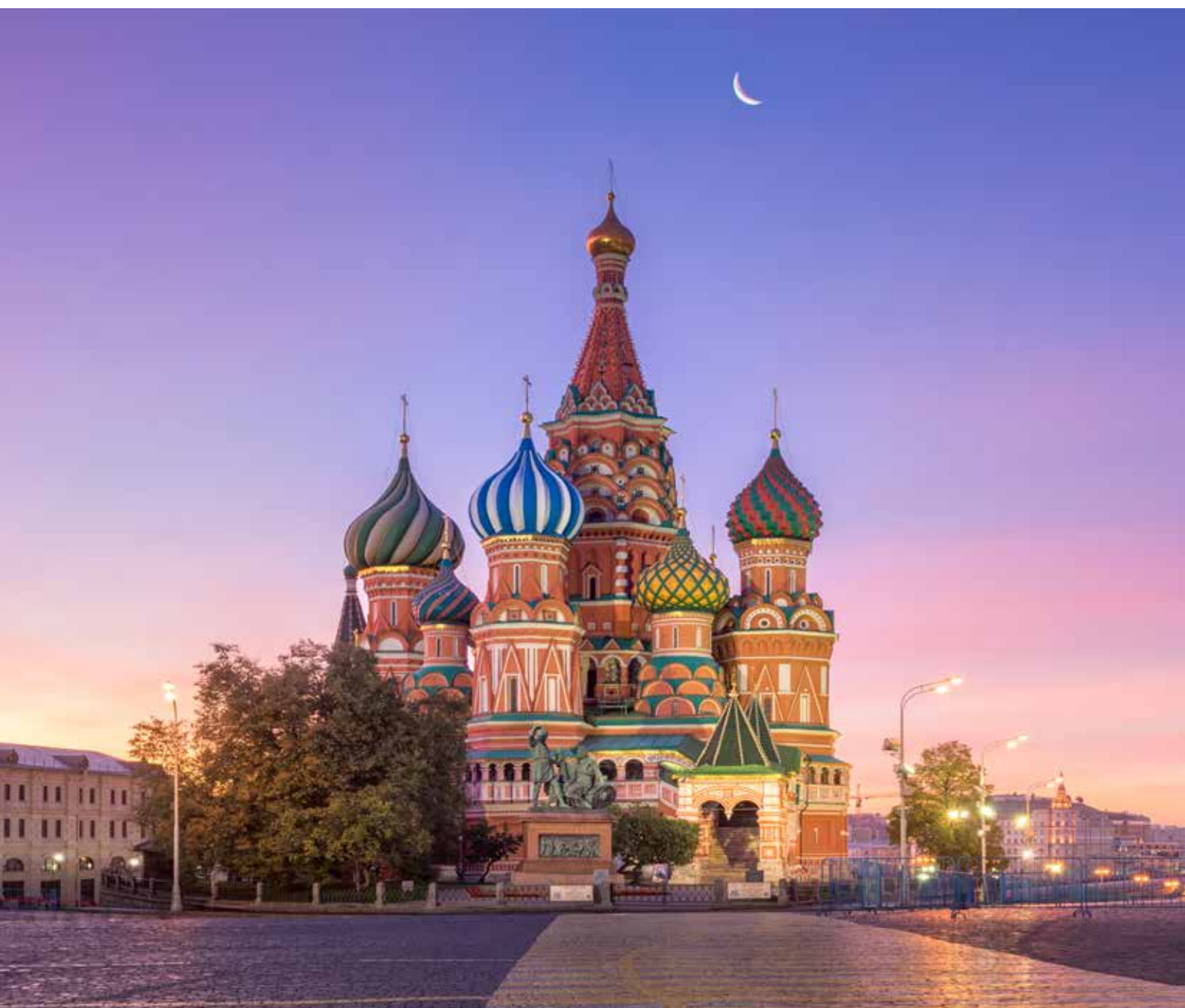
表八 “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不良贷款率 (%) (续)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平均
阿联酋	6.74	5.64	5.20	5.30	6.44	6.74	6.01
卡塔尔	6.74	5.64	5.20	5.30	6.44	6.74	6.01
阿塞拜疆	4.49	6.97	7.95	6.72	5.43	6.32	6.31
亚美尼亚	4.49	6.97	7.95	6.72	5.43	6.32	6.31
吉尔吉斯斯坦	5.09	4.18	6.74	8.52	7.37	7.30	6.53
印度	4.03	4.35	5.88	9.19	9.98	10.34	7.29
斯洛文尼亚	13.31	11.73	9.96	5.07	3.20	1.86	7.52
白俄罗斯	4.45	4.37	6.83	12.79	12.85	4.13	7.57
不丹	6.95	6.75	6.59	7.19	8.42	12.05	7.99
马其顿	10.94	10.81	10.31	6.29	6.10	4.88	8.22
俄罗斯	6.00	6.73	8.35	9.44	10.00	10.69	8.54
孟加拉国	8.64	9.37	8.40	8.86	8.90	9.95	9.02
匈牙利	16.83	15.62	11.66	7.42	4.17	2.94	9.77
阿富汗	4.85	7.78	12.05	11.07	12.20	11.33	9.88
伊朗	4.85	7.78	12.05	11.07	12.20	11.33	9.88
伊拉克	4.85	7.78	12.05	11.07	12.20	11.33	9.88
巴基斯坦	12.99	12.27	11.36	10.06	8.43	7.99	10.51
蒙古	19.47	12.39	7.95	6.72	9.31	8.75	10.77
哈萨克斯坦	19.47	12.39	7.95	6.72	9.31	8.75	10.77
罗马尼亚	21.87	13.94	13.51	9.62	6.41	5.56	11.82
波黑	15.12	14.17	13.71	11.78	10.05	9.39	12.37
马尔代夫	17.57	17.48	14.06	10.63	10.45	8.39	13.10
保加利亚	16.88	16.75	14.61	13.17	10.43	8.68	13.42
克罗地亚	15.43	16.71	16.33	13.61	11.20	10.16	13.91
摩尔多瓦	11.58	11.73	14.44	16.41	18.38	13.44	14.33
塔吉克斯坦	13.18	20.39	19.06	17.54	17.54	17.54	17.54
黑山	23.49	22.80	18.17	18.27	13.23	11.08	17.84
塞尔维亚	23.49	22.80	18.17	18.27	13.23	11.08	17.84
阿尔巴尼亚	23.49	22.80	18.17	18.27	13.23	11.08	17.84
乌克兰	12.89	18.98	28.03	30.47	54.54	52.85	32.96

表八 “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不良贷款率 (%) (续)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平均
叙利亚	38.56	44.97	47.75	36.70	31.39	21.14	36.75
巴勒斯坦	38.56	44.97	47.75	36.70	31.39	21.14	36.75
也门	38.56	44.97	47.75	36.70	31.39	21.14	36.75
塞浦路斯	38.56	44.97	47.75	36.70	31.39	21.14	36.75
希腊	31.90	33.78	36.65	36.30	45.57	44.14	38.06

数据来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金融稳健性指标 (Financial Soundness Indicators)，毕马威分析



表九 “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主权信用评级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新加坡	Aaa	Aaa	Aaa	Aaa	Aaa	Aaa
阿联酋	Aa2	Aa2	Aa2	Aa2	Aa2	Aa2
科威特	Aa2	Aa2	Aa2	Aa2	Aa2	Aa2
卡塔尔	Aa2	Aa2	Aa2	Aa2	Aa3	Aa3
以色列	A1	A1	A1	A1	A1	A1
爱沙尼亚	A1	A1	A1	A1	A1	A1
捷克	A1	A1	A1	A1	A1	A1
沙特阿拉伯	Aa3	Aa3	Aa3	A1	A1	A1
斯洛伐克	A2	A2	A2	A2	A2	A2
波兰	A2	A2	A2	A2	A2	A2
马来西亚	A3	A3	A3	A3	A3	A3
文莱	A3	A3	A3	A3	A3	A3
立陶宛	Baa1	Baa1	A3	A3	A3	A3
拉脱维亚	Baa2	Baa1	A3	A3	A3	A3
泰国	Baa1	Baa1	Baa1	Baa1	Baa1	Baa1
斯洛文尼亚	Ba1	Ba1	Baa3	Baa3	Baa1	Baa1
保加利亚	Baa2	Baa2	Baa2	Baa2	Baa2	Baa2
菲律宾	Baa3	Baa2	Baa2	Baa2	Baa2	Baa2
印度	Baa3	Baa3	Baa3	Baa3	Baa2	Baa2
印度尼西亚	Baa3	Baa3	Baa3	Baa3	Baa3	Baa2
阿曼	A1	A1	A1	Baa1	Baa2	Baa3
哈萨克斯坦	Baa2	Baa2	Baa2	Baa3	Baa3	Baa3
罗马尼亚	Baa3	Baa3	Baa3	Baa3	Baa3	Baa3
匈牙利	Ba1	Ba1	Ba1	Baa3	Baa3	Baa3
俄罗斯	Baa1	Baa2	Ba1	Ba1	Ba1	Ba1
阿塞拜疆	Baa3	Baa3	Baa3	Ba1	Ba2	Ba2
马其顿	Ba1	Ba1	Ba1	Ba2	Ba2	Ba2
克罗地亚	Ba1	Ba1	Ba1	Ba2	Ba2	Ba2
格鲁吉亚	Ba3	Ba3	Ba3	Ba3	Ba2	Ba2
塞浦路斯	Caa3	B3	B1	B1	Ba3	Ba2

表九 “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主权信用评级 (续)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土耳其	Baa3	Baa3	Baa3	Ba1	Ba1	Ba3
孟加拉国	Ba3	Ba3	Ba3	Ba3	Ba3	Ba3
乌兹别克斯坦	Ba3	Ba3	Ba3	Ba3	Ba3	Ba3
塞尔维亚	B1	B1	B1	B1	Ba3	Ba3
越南	B2	B1	B1	B1	B1	Ba3
亚美尼亚	Ba2	Ba2	Ba3	B1	B1	B1
黑山	Ba3	Ba3	Ba3	B1	B1	B1
伊朗	B1	B1	B1	B1	B1	B1
约旦	B1	B1	B1	B1	B1	B1
缅甸	B1	B1	B1	B1	B1	B1
阿尔巴尼亚	B1	B1	B1	B1	B1	B1
巴林	Baa2	Baa2	Baa3	Ba2	B1	B2
斯里兰卡	B1	B1	B1	B1	B1	B2
柬埔寨	B2	B2	B2	B2	B2	B2
吉尔吉斯斯坦	B2	B2	B2	B2	B2	B2
马尔代夫	B2	B2	B2	B2	B2	B2
黎巴嫩	B1	B2	B2	B2	B3	B3
摩尔多瓦	B3	B3	B3	B3	B3	B3
波黑	B3	B3	B3	B3	B3	B3
塔吉克斯坦	B3	B3	B3	B3	B3	B3
巴基斯坦	Caa1	Caa1	B3	B3	B3	B3
老挝	Caa1	Caa1	B3	B3	B3	B3
埃及	Caa1	Caa1	B3	B3	B3	B3
尼泊尔	Caa1	Caa1	B3	B3	B3	B3
不丹	Caa1	Caa1	B3	B3	B3	B3
蒙古	B1	B2	B2	Caa1	Caa1	B3
白俄罗斯	B3	B3	Caa1	Caa1	Caa1	B3
希腊	Caa3	Caa1	Caa3	Caa3	Caa2	B3
土库曼斯坦	Caa1	Caa1	Caa1	Caa1	Caa1	Caa1
阿富汗	Caa1	Caa1	Caa1	Caa1	Caa1	Caa1

表九 “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主权信用评级 (续)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巴勒斯坦	Caa1	Caa1	Caa1	Caa1	Caa1	Caa1
也门	Caa1	Caa1	Caa1	Caa1	Caa1	Caa1
伊拉克	Caa1	Caa1	Caa1	Caa1	Caa1	Caa1
叙利亚	Caa1	Caa1	Caa1	Caa1	Caa1	Caa1
乌克兰	Caa1	Caa3	Caa3	Caa3	Caa2	Caa1

资料来源：Country Economy 网站 (<https://countryeconomy.com/ratings>)，毕马威分析



2 | 企业市场合作能力与经验有待加强

2.1 中国企业与国际私有资本合作的能力和和经验不足

我们通过对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会员企业的访谈了解到，大部分中国企业认为在实施海外项目时，与国际私有资本合作可以有助于提高效率、分散风险、优化管理；但是除了制度和政策障碍之外，中国企业与国际私有资本合作的能力和和经验也存有不足，这些都导致双方合作难以顺利开展。

• 与国际私有资本合作的经验不足

在调研访谈中，多数受访企业表示较少与国际私有资本合作，这主要基于三点原因：1) 过去中国企业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时，多数采用自身熟悉的 EPC 模式（设计 - 采购 - 施工总承包模式），所以缺乏与国际私有资本合作的基础；2) 由于大部分国有企业与国际私有资本合作较少，所以未与其形成相对成熟的合作常态机制、固定渠道和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关系；3) 国际私有资本对项目的风险管控、实施质量、投资周期等均设有较高的标准以保障投资回报，而大部分中国企业在实施“一带一路”项目过程中尚未具备完全达到这些要求的能力。

• 自身投融资能力建设有待加强

根据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的相关调研资料显示，大多数中国基建企业主要通过 EPC 模式参与沿线国家基础设施项目，虽然在海外市场积累了丰富的 EPC 业务经验，但参与全球投融资活动的比例较低，同时欠缺对复杂国际项目进行深度投融资可行性分析的能力，导致其在与国际私有资本交流合作时遇到障碍。

2.2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企业仍然缺乏合作的核心能力

通过对相关企业访谈，我们了解到，现阶段大部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企业对与外国企业开展合作的认识不足，自身能力和经验也相对欠缺，导致国际私有资本与其合作时面临较高风险。

• 对与国际私有资本合作的认识依然不足

多数沿线国家的企业对“一带一路”项目的认识存有偏差，认为“一带一路”倡议是中国提出的，因而“一带一路”项目应由中国政府主导融资，并由中国企业负责具体实施，忽略了包括国际私有资本在内的其它参与方。此外，由于国际私有资本对项目风险管控和投资回报要求较高，当地企业在与其合作的过程中将面临更为严格的合规挑战，进一步导致他们的合作意愿降低。

• 设备、技术和经验都相对缺乏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多为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其中部分国家还未进入工业化进程中的基础设施建设高潮期，当地基建企业的设备和技术都比较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经验也相对不足。虽然中东欧、中亚和东南亚部分国家的经济实力相对较强，但受到近年来经济增速放缓的约束，未曾实施过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所以基建企业的技术能力、装备水平和建设运营经验都有待提高，欠缺与国际私有资本开展合作的核心能力。

• 整体经营机制依然比较落后

沿线国家的基础设施项目建成之后，基础设施资产最终将交付予当地企业对其进行长期运营和管理。然而，总体来说，多数沿线国家当地企业的经营机制和管理水平还比较落后，为项目运营期的盈利前景带来了不确定性，因此加大了国际私有资本的中长期投资风险。



2.3 发达国家企业对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认识和适应能力有待提高

当前，发达国家企业参与“一带一路”项目合作的程度不高，主要存在以下几个原因：

• 企业对参与合作的认识仍有偏差

我们的海外调研结果表明，发达国家企业，特别是那些可能以私有资本投资形式参与合作的企业，对参与“一带一路”项目的认识不足，多数仍持观望态度。这些企业普遍认为，考虑到“一带一路”建设是由中国政府主导的，因此项目资金和风险也应主要由中国政府和中国企业来承担。这种观点导致两国企业在第三方市场进行合作时难以形成共识。

• 企业参与合作的机制有待完善

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与融资是中国与发达国家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重点领域。但在政府合作框架下，双方企业尚未就合作的落实建立长效机制，短期内难以形成有效的合作模式和合作渠道，大部分项目仍采用“一事一议”。此外，中国虽然已经与一些发达国家就合作设立第三方市场基金达成共识，但发达国家企业的参与积极性并不高。

• 企业适应沿线国家业务模式尚需时日

长期以来，发达国家企业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市场相对成熟的发达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其现有业务模式较难适应部分发展中和欠发达国家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条件。例如，我们在英国的海外调研中发现，英国基础设施金融以及咨询服务企业尽管有意愿参与“一带一路”项目，但真正实践的并不多，主要原因在于其现有业务模式并不能有效适用于欠发达国家风险较高的投资环境。

3 | 国际组织机构参与机制仍需完善

3.1 国际多边组织的参与机制有待完善

国际多边组织拥有丰富的资源和经验优势，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弥补中国政府在推动“一带一路”建设方面的不足，有效发挥引导和协调作用，同时也将有助于带动国际私有资本投资。中国已经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等主要国际多边组织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并推进了务实合作，然而合作机制、合作模式和项目实施规则等方面均有待进一步完善。

• 合作机制尚未健全

目前，中国与国际多边组织的现有合作机制大部分仍停留在战略对接层面，尚未建立项目实施层面的实质性对接，因而“一带一路”合作仍未有效地嵌入国际多边组织现有的工作机制中。

• 合作落实有待深入

中国在与国际多边组织合作过程中，需要适应其内部既定的工作规范、行事偏好和执行标准，因而双方合作的对接和落实通常需花费较长时间且具有一定难度。此外，大部分国际多边组织的经费性质⁴⁰决定了双方合作的推进主要依靠中方的资金投入，这种资金分担不对等也部分影响了合作意向的进一步落实。

• 合作模式亟待创新

当前，国际多边组织还未就“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与中国政府进行深入合作，以形成促进融资便利化和风险分担的创新机制，因此未能提供有效的公共物品来降低项目投资风险、提高项目可持续收益，这不利于国际私有资本参与“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

3.2 多边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仍未健全

当前，虽然多边金融机构有意愿参与“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且部分机构也已与中国达成了合作意向，但双方合作机制仍有待健全。

• 项目对接程度有待提高

世界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非洲开发银行、伊斯兰开发银行、泛美开发银行等国际多边金融机构已经与中国就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展开对话并达成合作共识，但总体合作意向尚未深入到项目层面，未能更广泛地为“一带一路”项目提供有力的融资支持。

• 多边金融机构未形成资本合力

根据以往案例，多边金融机构通常独立参与国际基建项目融资。但由于大多数“一带一路”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规模庞大，所以需要各多边金融机构通力协作，才能更好地满足建设运营对中长期资金的需求，进而带动更多国际私有资本参与投资。

• 与国际私有资本合作机制仍需完善

在与国际私有资本合作参与国际基础设施项目的过程中，多边金融机构已形成了各自内部的机制与模式，但尚未建立统一的规则和流程，导致双方合作效率不高，影响合作的成效。

40 多数国际多边组织的经费来源于捐赠

3.3 中外专业机构的服务模式有待完善

鉴于“一带一路”基础设施项目规模较大、风险较高，中外专业机构可利用专业知识和国际经验，协助项目各参与方识别、规避和化解项目风险，从而提高项目的成功率。然而，当前中外专业机构参与“一带一路”基础设施项目的机制尚未完善，服务模式有待创新，需要进一步针对“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的特点为政府和企业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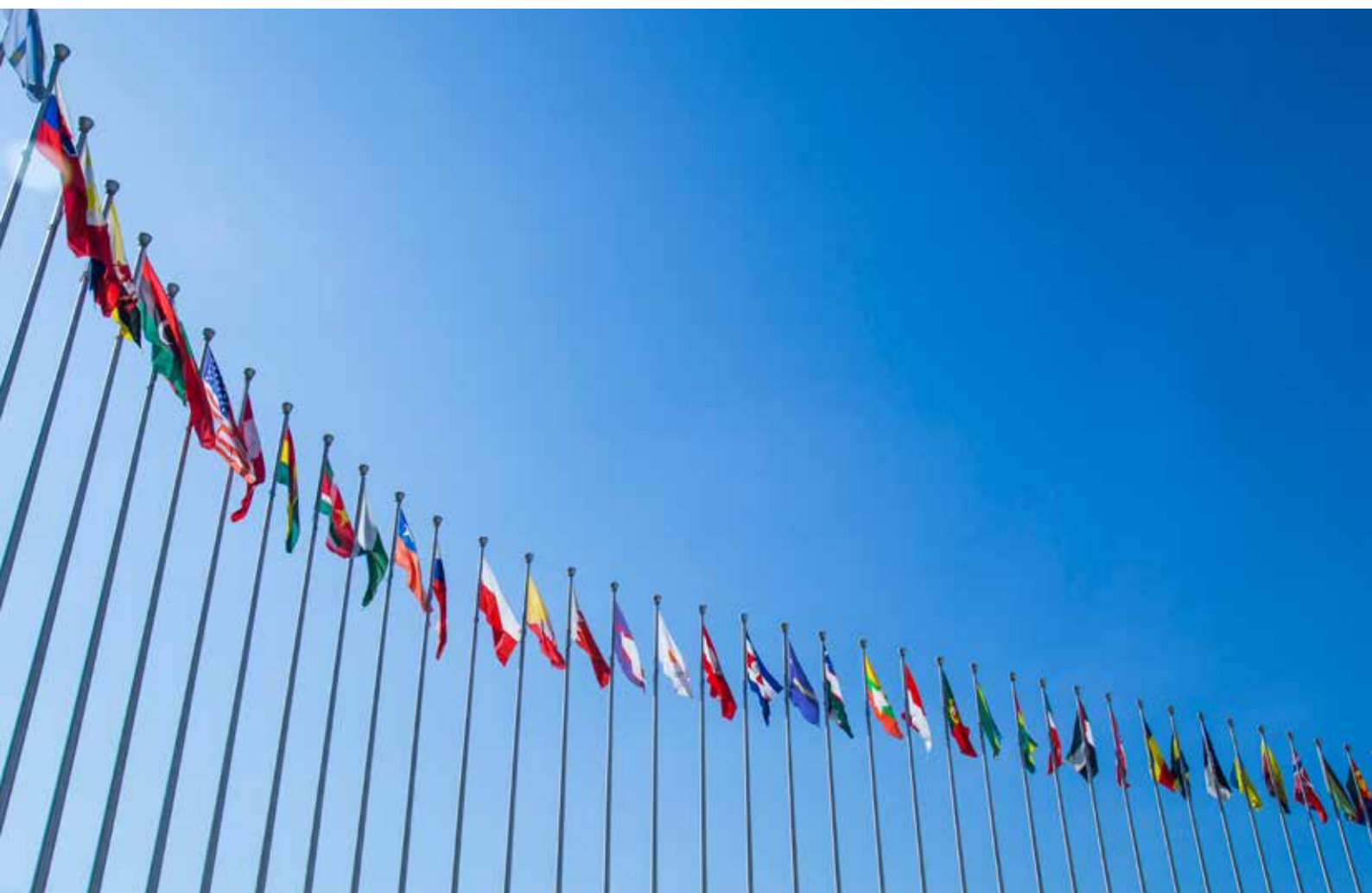
- **尚需形成常态对接机制**

我们通过调研了解到，中外专业咨询机构还未与中国政府相关部门建立项目对接与服务的常态机制，目前主要通过发布研究报告和提供传统的咨询服务来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所以未来双方亟

需在创建“一带一路”项目库、投融资平台和风险管控平台等领域推进可持续的常态化合作。

- **尚未形成横向合作模式**

目前，针对“一带一路”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中外专业咨询机构主要致力于提供自身专业领域内的传统服务，未能或很少与其它领域内的专业机构开展创新性的合作从而更有效地发挥各方优势形成专业性技能的合力。



03

务实推进： 国际社会多方主体应共建 “一带一路”基建市场机制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项目通常具有工程规模大、资金缺口大、可持续盈利能力较低且项目风险较高等特点，因此，国际社会多方主体需协同努力，共同分担和降低项目融资与建设风险，协同保障项目创造持续回报，从而改进当前以非私有部门资金作为主要融资渠道的现状（表十），切实吸引国际私有资本参与沿线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政府、企业、多边组织和专业机构需共同发力，强化政府制度能力建设、构建风险管控机制、拓展投融资渠道、搭建多样化合作平台，进而共建国际私有资本参与“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机制。





表十 当前“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项目融资的主要渠道

类型	具体机构
国际多边开发金融机构	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上海合作组织开发银行等
政府引导的投资合作基金	丝路基金、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中国－阿联酋投资合作基金、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中非发展基金、中拉投资合作基金、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中哈产能合作基金、中巴扩大产能合作基金等
中国开发性金融机构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
商业银行	国有银行、* 股份制银行、* 外资银行等
出口保险公司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
其他	* 私有资金、* 资本市场融资、地方政府融资、中国与其他国家政府援外资金等

注：带“*”的为私有部门，其它为多边性质的政府或准政府机构

资料来源：毕马威分析



1 | 着力发挥中外政府在构建“一带一路”基建市场机制中的引导作用

1.1 形成制度能力的建设机制

作为“一带一路”倡议的发起者和重要参与者，中国政府应通过切实改进战略组织方式、完善项目促进机制和创新商业模式为国际私有资本的参与和投资提供便利。

• 改进组织方式

根据我们的调研与访谈，国际私有资本希望中国政府通过两个方面改进与完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组织方式。其一，中国政府需进一步健全“一带一路”建设内部领导机制，将各相关部门的分散职能统一整合到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以该办公室为依托加强内部统筹与跨部门协调，逐步形成职责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借力的工作机制，为国际私有资本与中国政府进行有效沟通提供支撑⁴¹。其二，中国政府可通过委托现有国际组织或成立新的非政府组织等方式开展相关项目合作，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商业运作。上述机构应具备项目商业化运作的知识与经验，有能力协助国际私有资本与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战略规划进行更有效的对接，并通过市场机制推动项目的落实。

• 完善促进机制

接受我们调研访谈的大部分国际私有资本认为，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中国政府还应建立相关促进机制以推动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化运作，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首先，中国政府需协同国际组织、有意愿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发达国家以及沿线国家，与行业组织、国际专业机构或领先企业合作，设计和建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项目库，并以此为基础搭建连接基础设施项目和投资者的公共数字平台。其次，中国政府应听取行业组织在国内外标准对标及合作方面的建议，联合国内外机构加快制定“一带一路”项目投资建设标准，规范国际私有资本参与“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此外，中国政府还可利用国际渠道通过多方协作来构建风险缓释机制，例如考虑在香港或海外设立新型政策性保险机构作为目前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业务的有益补充；再如，中国可加强与国际商业保险机构的合作，支持和鼓励企业充分运用商业保险等手段以降低项目风险。

41 事实上，习近平主席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5周年座谈会上已经强调，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党中央统一部署，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协调各地区各部门，明确工作重点，细化工作方案，层层分解任务，加强督促检查，推动有关部署和举措逐项落到实处”。更多信息可参考：习近平：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造福人民，新华网，2018年8月27日，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08/27/c_1123336562.htm



• 创新商业模式

中国政府需要根据新形势不断推动商业模式创新，进而吸引国际私有资本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中国政府应推动构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政企协同机制，例如主权资金与私有资本合作以及开展公私合营等。与此同时，中国政府需顺应数字技术发展趋势，推动构建“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数字化商业模式，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基础设施建设深度融合。

沿线国家政府是“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参与者，需加快政府能力和市场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本国基础设施市场对国际私有资本的吸引力。

• 加强制度能力建设

沿线国家应尽快在中国、发达国家及国际多边组织的协助下形成有利于提升本国基础设施投资吸引力的良好制度环境。一方面，沿线国家需要提升财政制度设计和政策实施的能力，确保本国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公共投资制度化和长期化，以持续的公共投资作为杠杆带动更多国际私有资本参与。另一方面，沿线国家需要不断改善本国营商环境，提升政府的基础设施管理和服务能力，规范公用事业领域政府规制体系，从而减少国际私有资本投资本国基础设施的不确定因素。

• 保障政治社会稳定

沿线国家应致力于维护本国政治社会稳定，以缓解国际私有资本对投资不确定性的担忧。首先，部分沿线国家需要加快国内政治体制与社会治理改革，着力推进政治进程稳定发展，形成可预期的政治前景和稳定的施政方案。其次，部分沿线国家应切实缓解边境地区的紧张局势，为国际私有资本参与跨国设施联通建设创造良好环境。第三，部分沿线国家应努力保障国内社会安定，提升公共管理水平，强化行业管理规范，为国际私有资本投资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 健全市场支撑功能

健全的市场机制是降低投资风险同时提升投资回报的有效支撑。1) 沿线国家政府应建立本国及联通周边国家的基础设施项目库，组建独立机构对入库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并依据结果向政府提出项目选择和优先排序建议；2) 沿线国家政府需聘请专业服务机构对既定实施的项目进行详尽的财务可行性评估、资金和融资分析，以确保项目风险可控和财务可行；3) 沿线国家政府应采用公平透明的项目采购流程，建立有效的风险分配机制和定期的项目评估机制，运用国际争端解决机制解决商事纠纷，形成基于基础设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标准化管理流程；4) 沿线国家政府应引导商业银行完善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的贷款便利机制以及风险管控机制，推动资本市场特别是中长期债券市场的建设，培育发展本国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同时考虑设立基础设施股权交易二级市场以增强国际私有资本的股权流动性。

1.2 创新多层次政府融资渠道

政府应通过政策创新进一步拓展以政府为主导的投融资渠道，保障“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资金需求，尤其需要引导更多国际私有资本参与投资。

• 强化与多边开发金融机构合作

中国政府和沿线国家政府应鼓励和引导更多国际多边开发性金融资金投入“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中。首先，中国和沿线国家政府应有效调动“一带一路”国家主导设立的多边开发性金融机构，如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欧亚开发银行、西非开发银行、伊斯兰开发银行等，为相关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提供长期可靠的金融支撑。其次，中国和沿线国家政府应联合发达国家主导的多边开发性金融机构，如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等，积极引导其开发性资金投资于沿线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第三，中国和沿线国家政府应在现有合作基础上进一步探索设立新的双边或多边开发性金融机构，作为对现有国际多边开发性金融机构的有益补充，如加快推进上海合作组织开发银行的建设等。

• 设立并有效利用政府相关基金

援外资金和政府引导股权基金是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的有效手段之一。首先，中国和沿线国家政府应有效利用援外资金及其设立的相关基金（如南南合作援助基金），加强其与国际开发性金融以及商业性金融的有效合作，使援外资金真正发挥出“撬动”国际私有资本的作用。其次，中国和沿线国家政府应有效利用政府引导的投资合作基金，包括中非发展基金、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中哈产能合作基金、中巴扩大产能合作基金等，推动上述基金与沿线国家基础设施项目对接，切实发挥基金的“杠杆”作用。第三，中国政府应根据沿线国家基建资金缺口的实际情况，践行习近平主席在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所提出的“鼓励金融机构开展规模预计约3,000亿元（约444.7亿美元⁴²）的人民币海外基金业务”⁴³，推动中国国有银行和开发性金融机构

与沿线国家设立双边合作股权基金，为东道国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提供融资支持。

• 探索沿线国家政府融资新模式

开发性金融是一国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重要融资渠道。当前，多数沿线国家尚未建立本国开发性金融机构，因此可考虑在中国政府、发达国家政府以及国际多边金融机构的协助下设立服务本国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开发性金融机构，并推动其与私有资本进行合作，为基础设施项目融资增信，形成多层次的项目融资结构。此外，沿线国家政府还应联合中国政府或国际多边金融机构设立基金，为本国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提供股权投资形式的金融支持。

1.3 搭建多边沟通与合作平台

引导国际私有资本参与“一带一路”基建项目是一项系统性工程，中国政府应联合沿线国家政府发起构建多层次合作平台的倡议，利用各国或国际组织的资源与优势，发挥行业组织的作用，协同引导和推动国际私有资本参与沿线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 构建引导国际私有资本参与的战略平台

政府的战略平台是国际私有资本参与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重要机制保障。首先，中国政府应加快与金融资源集聚的发达国家签订第三方市场合作战略协议，强化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基础设施商业融资的合作，推动发达国家的金融资源参与沿线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其次，中国政府应联合有意愿的发达国家与沿线国家政府签署引导国际私有资本进入该国基础设施领域的合作协议，并帮助沿线国家政府构建有利于降低国际私有资本投资风险和增强可持续盈利的制度框架和商业模式。

42 按2017年人民币兑美元平均汇率换算

43 携手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习近平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的演讲，新华网，2017年5月14日，http://news.xinhuanet.com/2017-05/14/c_1120969677.htm

• 搭建引导国际私有资本参与的沟通平台

在海外调研过程中，我们了解到大部分国际私有资本在参与沿线国家基础设施项目时，与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推进机构沟通不畅，在获取项目信息和项目协调方面存有障碍。因此，中国政府需要利用新筹建的中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能力建设中心、“一带一路”建设促进中心、“一带一路”财经发展研究中心等机构，积极推动国际私有资本与“一带一路”项目的对接，提高政府服务商业化投资的能力。此外，中国政府应积极支持“国际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高峰论坛”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化合作论坛的举办，使此类论坛活动更好地发挥促进私有资本参与国际基建合作的作用；亦可在热点国别支持“一带一路”商业论坛的举办，加大项目推介力度，并帮助项目各参与方就推动务实合作开展深入探讨。

• 建设引导国际私有资本参与的执行平台

中国政府、沿线国家政府、有意愿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其它国家以及国际多边组织应提供更多公共物品，在执行层面为国际私有资本投资创造更

便利的条件，以吸引国际私有资本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第一，中国政府应联合各国政府及国际多边组织，通过公共财政担保、次级债发行、股权及准股权融资等方式为“一带一路”基础设施项目增信，以促进国际私有资本参与。第二，中国政府应联合各国政府以及国际多边组织共建基础设施投融资平台，例如考虑建立由各国政府、多边开发银行和私有资本组成投资基金，以充分带动更多国际私有资本的参与。第三，中国政府还可以联合全球主要金融中心，在部分股票市场为“一带一路”项目融资设立专门板块，适当放宽对“一带一路”项目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此外，中国政府还可以联合各国政府、国际多边组织及相关商业评级机构成立专门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项目评级的专业机构以协助管控项目风险，构建“一带一路”基础设施投资的风险管理框架，形成涵盖风险识别、风险监测、风险度量、风险报告和风险治理的风险管理体系，以减轻国际私有资本对沿线国家基础设施项目风险的担忧。



2 | 积极发挥中外企业在“一带一路”基建市场机制中的主体作用

2.1 构建市场风险管控机制

鉴于多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存在制度能力不强、市场机制不健全、相关配套缺失等问题，在这些国家进行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的风险显著高于其它的成熟市场国家。因此，除了中外政府及国际多边机构通过提供更多公共物品以降低投资风险以外，参与“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的中外企业也应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从自身角度出发，建立覆盖基础设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市场化风险管控机制，有效降低国际私有资本的参与风险。

• 强化准备阶段的风险识别

项目准备阶段是有效遏制各类风险的最佳时期。在此阶段，中外企业应该与国际多边组织和国际专业机构开展广泛合作与交流，尽早地利用后者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来识别风险和消弭重大项目风险。首先，中外企业在寻找合作伙伴的过程中，应聘请专业机构对潜在合作方进行综合性的事前评估和尽职调查，排查不利于合作的风险因素以保障后期合作的顺利实施。其次，中外企业在合作参与“一带一路”项目时，应在准备阶段期间对项目的全生命周期进行详尽的财务可行性分析和资金与融资分析，以确保项目风险可控和可持续盈利。在此基础上，中外企业还应聘请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从财税、法律、环境和社会责任等各方面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合理分配已识别的风险。

• 形成有效标准合同并执行

制定基础设施项目的标准合同不仅是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标准化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国际私有资本在参与项目过程中能够有效地防范道德风险和商业风险的重要保障。目前，成熟市场国家多已制定了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合同框架，但大部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因政府市场监管能力建设滞后、国际合作项目经验不足，仍缺乏基础设施行业的管理标准与规范。因此中外企业在参与

这些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时，应在政府与国际组织的现有合作框架下，依托专业机构的知识与经验，协助该国政府制定标准合同，并在项目建设、交付和运营的各阶段按照约定执行合同，以此通过制度化措施来规避项目风险，为国际私有资本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机制性保障。

• 形成多层次风险缓释机制

中外企业还应根据东道国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特征构建多层次风险缓释机制。首先，中外企业应进一步加强合作，一方面，外国企业的参与有利于改善大部分沿线国家基建项目由中国企业承担建设运营风险的现状，这样可以有效地分散和缓释项目风险；另一方面，中国国有企业的资源和信誉可为项目增信，这有助于降低外国企业参与项目的风险。其次，中外企业应更多采用无追索权的融资方式，以降低项目风险对企业财务状况造成的影响。第三，中外企业应充分利用主权担保、国际商业担保和各类保险产品，在基础设施项目的全生命周期内为项目进行投保，以降低风险损失。此外，中外企业在参与项目的全过程中，应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风险进行阶段性排查以尽早识别风险和避免风险扩散。





2.2 畅通多元化市场融资渠道

在政府加强融资渠道建设的基础上，中外企业应该充分利用政府所提供的融资便利，创造新的商业融资渠道，以吸引更多国际私有资本参与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 有效利用开发性金融和主权基金

开发性金融和主权基金通常以国家信用为基础，能够实现资金良性周转，对吸引私有资本参与具有引领性作用。因此，在参与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时，中外企业应考虑进一步加强与中外主权基金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合作，以增强融资信用和促进融资便利化，并探索国际最佳实践，形成可复制和推广的合作模式，以应用于更多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

• 着力提升项目的股权性融资比例

根据我们的调研结果，目前“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主要采用间接融资，债权融资占比较大，股权融资比重小，这种失衡的项目融资结构在一定程度上加重了东道国的债务负担，同时也印证了私有资本较少参与投资，进一步加剧了国际私有资本的疑虑。因此，中外企业应加强合作，联合全球私有资本，尤其是包括保险和养老金等在内的中长期资本，针对不同的沿线国家或不同类型的基础设施项目，设立多个商业性股权投资基金，加强私

有资本与“一带一路”基础设施项目的对接，促进私有资本通过股权形式参与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 对接国际金融中心创新融资产品

面向“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中国政府已经与部分国际金融中心设计和开发了一些创新金融产品。例如，国家开发银行在香港发行“一带一路”专项债券⁴⁴；重庆与新加坡淡马锡合作成立了辐射“一带一路”的股权投资基金⁴⁵；上海证券交易所、德意志交易所集团、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共同出资在法兰克福成立了中欧国际交易所，通过股票和债券市场，以及正在探索中的衍生品市场，力求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资金支持⁴⁶；中国还与伦敦金融中心开展了一系列的合作，包括利用“沪伦通”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等⁴⁷。中外企业应该有效利用这些创新的合作平台和金融产品，把握人民币国际化的契机，在国际金融中心的资本市场发行与“一带一路”项目投融资相关的债券和股票，设立沿线国家基础设施项目股权基金，开发多样化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全方位多渠道地为“一带一路”项目筹措资金。

44 国开行在香港成功首发“一带一路”专项债券，中国新闻网，2017年12月20日，<http://www.chinanews.com/ga/2017/12-20/8405483.shtml>

45 中新成立辐射“一带一路”股权投资基金，中国一带一路网，2016年6月16日，<https://www.yidaiyilu.gov.cn/sy/xwqx/9680.htm>

46 上交所蒋锋：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交易所深度合作，新浪财经，2018年6月15日，<http://finance.sina.com.cn/meeting/2018-06-15/doc-ihcysrzr4706845.shtml>

47 中英金融合作助力“一带一路”与人民币国际化，新浪新闻，2018年2月2日，<http://news.sina.com.cn/c/2018-02-02/doc-ifyremfz3564751.shtml>



2.3 创建多层次市场合作模式

中国企业与国际企业和机构需加强在“一带一路”项目上的市场化合作，以推动更多国际私有资本参与“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

• 积极转变合作观念

为保持“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的可持续性，未来中国企业亟需转变海外项目建设运营理念，加强国际业务的资本运作能力，广泛采用 EPC+F（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融资）的模式，并采用符合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创新模式，以创造更多机会和平台，继而与国际私有资本进行合作。与此同时，中国企业还应强化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意识，树立良好的国际形象，并加大在沿线国家的品牌建设和社会责任宣传投资，重视海外公共关系工作的常态化与制度化，以获得当地的“社会经营许可”，从而吸引更多国际私有资本参与沿线国家的项目合作。

• 加快完善合作机制

中国企业还应该与不同类型的国外企业加快建立合作机制，利用各方的优势推动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有效实施，为吸引国际私有资本的参与创造良好的条件。首先，中国企业应考虑与熟悉当地商业环境的本土公司、具有国际经验的知名咨询公司和国际投融资机构进行合作，提高

国际相关利益方和当地社会对项目的接受度，以减少国际私有资本参与“一带一路”项目的各种顾虑。其次，中国企业应与国外领先企业和机构进行研发合作，共同开发尖端技术以应对在沿线国家高难度施工环境中所遇到的技术挑战，有效降低项目施工风险。第三，中外企业应针对沿线国家开展广泛的人才教育交流与合作，加强沿线国家基础设施项目的人力保障和人才储备，从而提升项目建设运营的可持续性。

• 推进第三方市场合作

中国企业应与发达国家私有资本加强在第三方市场国家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融资合作，同时还应与发达国家的行业企业开展交流对接，推动务实合作，将中国的优质产能和优势装备与发达国家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相结合，利用双方优势互补共同开发第三方市场，推动形成合理高效的基础设施建设分工。

3 | 更好地发挥国际多边组织在“一带一路”基建市场机制中的协同作用

国际多边组织享有良好的国际声誉，拥有丰富的国际政治和商业资源，在“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的风险管控、融资保障和综合性基建服务等领域可发挥协同与指导作用，对引导国际私有资本参与沿线国家基础设施项目至关重要。

3.1 共建风险管控系统

中国政府和沿线国家政府需加强与国际多边组织合作，从风险评价体系、风险防控网络和风险处置机制等方面共建“一带一路”风险管控系统。

• 建立风险评价体系

在参与全球基础设施建设的过程中，国际多边组织已积累了大量识别和评价风险的方法和经验。鉴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基础设施投资风险相对较高，中国政府可以联合沿线国家政府，与国际多边组织和国际多边开发金融机构合作，共同研发“一带一路”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价体系。在此过程中，国际多边组织可充分发挥知识和经验优势，为国际私有资本参与“一带一路”基建项目提供缓释风险的公共服务。

• 构筑风险防控网络

中国政府和沿线国家政府需与国际多边组织开展广泛合作，加快构筑“一带一路”国家基础设施投资风险防控网络。首先，中国和沿线国家政府应联合国际多边组织强化“一带一路”国家风险监测，重点监测基础设施市场风险，并及时公布相关信息，为国际私有资本防控风险提供基准。其次，中国和沿线国家政府应联合国际多边组织，在沿线国家法律制度健全与完善、法律法规宣传与咨询、投资贸易规则透明与统一等方面开展合作，形成“一带一路”法律风险的防控网络。第三，中国和沿线国家政府还需要与国际多边组织深入合作，帮助沿线国家构建系统性金融风险防控体系。

• 构建风险处置机制

中国政府应该联合沿线国家政府一起与国际多边组织合作构建风险处置机制，以保护投资者利益，减少投资者损失。首先，中国和沿线国家政府应与国际多边组织合作，对那些在政治风险相对较高国家从事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进行有针对性的“窗口指导”，并在风险事件发生后对企业提供必要援助，构建政治风险的处置机制。其次，中国和沿线国家政府应联合国际多边组织，帮助沿线国家建立和健全财政保障制度，设立主权信用风险补偿基金，在沿线国家出现严重债务问题、无法及时偿付基础设施建设贷款或不能保证按期接收项目交付时，为参与项目建设的相关主体提供补偿或止损援助。第三，中国和沿线国家政府应与国际多边组织合作一起建立商业风险援助机制，例如通过共设汇率波动调节基金以帮助投资者规避汇率风险，或通过共设金融稳定基金形成金融风险国别援助机制等。

3.2 构筑融资保障机制

融资保障机制是降低私有资本投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融资成本和投资风险的重要条件。中国与沿线国家政府可利用国际多边组织的信誉、资源和网络优势，为国际私有资本参与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重要的融资保障。

• 提供融资咨询服务

融资咨询是融资前充分识别项目风险的重要环节。针对中国政府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投融资渠道的倡议，国际多边组织可与多边开发性金融机构、多边投资担保机构、中外金融机构合作，设立“一带一路”基础设施融资咨询中心，提供项目准备资金和交易融资结构等咨询服务，为国际私有资本融资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 构建融资担保机制

国际多边组织可利用现有的机制与模式，协同中国政府和国际商业机构，加快构建便利国际私有资本参与沿线国家基础设施投资的融资担保机制。例如，国际多边组织可考虑主导设立“一带一路”融资担保基金，为国际私有资本参与“一带一路”项目融资提供增信担保和融资便利；国际多边组织还可以与私有部门进行合作，以短期信贷或种子基金的方式设置信保机制来吸引更多国际私有资本的参与；国际多边组织的现有信保机构还可与中国相关信用保险机构合作，更好地实现风险分摊和信息共享。

3.3 打造综合性基建服务网络

国际多边组织可针对“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特点，联合中国和发达国家政府及国际商业机构，为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综合性服务，以促进国际私有资本投资。

• 协助东道国提升制度能力

国际多边组织可与中国和发达国家合作，帮助沿线国家政府加强制度能力建设，改善投资环境，降低投资风险以吸引更多国际私有资本参与。例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可依托与中国政府共同建立的能力建设中心⁴⁸，帮助沿线国家构建良好的财政制度以及制定稳健的财政政策，并提供金融、

法律、工程等领域的人力资源培训，以保障东道国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可持续性；世界银行可与中国和发达国家合作，帮助沿线国家改善营商环境，协助沿线各国提高外汇储备水平，推动沿线国家发展开发性金融，为基础设施投资注入持续动力。

• 支持项目遴选与项目促进

国际多边组织在项目遴选、项目库设置和项目促进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可协助中国和沿线国家政府加快“一带一路”基础设施项目库建设，并为项目遴选和项目实施提供指导和支持。例如，世界银行、二十国集团全球基础设施中心等国际组织可将其基础设施项目库与中国和沿线国家的“一带一路”项目库对接，以在全球范围内促进项目融资匹配，并加快推动项目实施。

• 促进第三方市场合作

国际多边组织可利用自身全球网络向中国和发达国家的企业推介沿线国家的优质项目资源，提供充分的项目信息，并在项目层面上促进中外企业第三方市场合作。此外，多边金融机构可积极与中国和发达国家合作，在第三方市场基础设施投资领域为中外企业提供金融咨询、融资增信、产品创新等金融支持服务。



48 中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能力建设中心

4 有效发挥中外专业机构在“一带一路”基建市场机制中的支撑作用

4.1 建立专业化咨询服务体系

中外专业机构可以利用在国际基础设施领域内的项目经验优势，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政府、企业和私有资本提供多层次的专业化支持，以降低项目风险和提升项目回报。

• 参与项目库建设和项目遴选

财税、金融、保险、法律、工程设计、运营咨询和公共关系等领域内的中外咨询机构，可以利用全球项目资源网络、专业知识和识别风险的经验，帮助中国和沿线国家政府构建具有风险等级分类的“一带一路”项目库，积极参与入库项目遴选。

• 提供各类专业化咨询服务

在项目筛选和优先排序的过程中，中外专业咨询机构可以协助中国和沿线国家政府进行财务可行性评估、资金和融资分析，提高政府决策的客观性和项目准备工作的科学性。此外，中外专业咨询机构还可协助中外企业对既定实施的“一带一路”项目进行财税、金融、法律、工程、运营和公关等领域的可行性分析和尽职调查，以提升项目实施工作的专业性，降低项目建设运营风险，进而提高项目对国际私有资本的吸引力。

• 形成全球性的联动服务体系

中外专业机构具有全球网络优势，熟悉各国政治经济环境，了解当地基础设施发展状况和需求，可以与中国、沿线国家和发达国家的政府以及国际多边组织合作，调动全球资源建立商业性的联动服务平台，为“一带一路”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各参与方提供专业咨询。

4.2 营造信息充分的融资生态

中外专业机构可利用业界口碑和全球资源等优势，积极对接“一带一路”基础设施投融资市场，促进营造良好的融资生态，帮助企业拓展国际融资渠道，并参与构建项目的融资风险管控体系。

• 为项目提供背书

我们从调研中发现，因缺乏赖以信任的商业伙伴对“一带一路”项目的客观推荐和科学评价，某些国际私有资本对参与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持有疑虑。因此，中外专业机构尤其是具有品牌和声誉的国际知名专业咨询机构可积极参与“一带一路”项目，通过充分的专业化甄别和分析为项目背书，有助于鼓励国际私有资本为“一带一路”项目提供融资。

• 帮助企业进行国际融资

中外金融服务机构应利用自身的金融网络资源，帮助中国和沿线国家企业在境内外市场上开展“一带一路”项目融资。一方面，这些机构可以积极帮助中国和沿线国家企业对接多边开发性金融机构和跨国商业银行，拓展项目贷款渠道；另一方面还可以积极推动中国和沿线国家企业对接国际股权基金和国际资本市场，以开辟更多股权融资通道，引导国际私有资本进入沿线国家基础设施项目。

• 协助管控项目融资风险

中外专业咨询机构也可以参与构建“一带一路”国家基础设施投资风险防控体系，例如参与建立“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融资担保机制、融资风险防范和缓释机制，以及融资风险补偿机制等。在此过程中，中外专业咨询机构应秉持社会责任理念，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公共产品与服务，以吸引更多国际私有资本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同时也为自身业务拓展预留空间。

4.3 协助构建多方联动的政企合作机制

中外专业机构可以加强与国内外行业组织的合作，共同发挥联通政商沟通的作用，在符合国际惯例和各国规则的前提下促进政企合作，以促进国际私有资本参与“一带一路”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 客观宣传“一带一路”建设

首先，中外专业咨询机构可继续通过发布研究报告等方式，客观评价“一带一路”建设的进展及遇到的问题，这样可以使国际社会能够切实了解“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情况。其次，中外专业咨询机构还可以定期组织论坛或研讨会，邀请中外政商代表共同探讨“一带一路”建设实施的进展、挑战和建议。第三，中外专业咨询机构还可以协助促进中国媒体与沿线国家和国际媒体之间的交流合作，向国际社会宣传“一带一路”建设为沿线国家带来的益处。

• 联合建言“一带一路”建设

自“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中外专业咨询机构已围绕“一带一路”建设多次参与了向中国政府建言献策的活动。未来，专业咨询机构可以继续联合研究“一带一路”建设的中外智库、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中外企业以及有意愿参加“一带一路”建设的国际私有资本，针对“一带一路”项目融资的能力建设、渠道拓展、风险管控等主题开展多维度的研究合作，结合已有的国际经验和知识，向中国和沿线国家政府提出务实可行的政策建议。

• 合作开展多类型的推介活动

中外专业咨询机构可以和行业组织加强沟通与合作，充分利用各自专业知识和企业资源等优势，协同举办多层次的“一带一路”项目推介活动，邀请中外政府、企业以及全球开发性金融机构和私有资本进行参与，切实推动项目层面的对接；同时，中外专业咨询机构还可积极参与和利用中国政府和机构举办的各类“一带一路”论坛和主题活动，向中外企业介绍潜在的合作伙伴，为国际私有资本参与沿线国家基础设施项目提供有益帮助。



04

展望未来： 市场机制使国际私有资本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成为现实

五年来，“一带一路”倡议获得了国际社会的持续关注和广泛认同，同时也不可避免地遇到一些误读与质疑，对倡议实施造成了不可忽视的负面影响。因此，中国政府需要通过市场化机制引导国际私有资本参与“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这将不仅有利于拓宽项目融资渠道，更重要的是通过“实现信息透明、推动规则完备、促进公平竞争和推进政企协同”等方式来回应国际社会对“一带一路”倡议的质疑，着力提高沿线国家基础设施水平，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改善民生，为“一带一路”建设走深走实奠定基础。



1

信息透明： 让国际私有资本获得更多的参与感

中国政府应通过提高“一带一路”倡议发展规划和基础设施项目信息的透明度，使国际私有资本获得参与感，消除其对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顾虑。



加快项目库建设

中国政府应该通过与英国、德国、法国、澳大利亚等基础设施项目库建设经验丰富的发达国家合作，在沿线国家政府的配合下，协同国际多边组织和多边金融机构，加快建立“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库，评估分析项目融资结构和风险，并完善和公开项目库信息，这将使国际私有资本能够便捷有效地获取全面的项目信息以优化投资决策。



加强项目对接

中国与沿线国家政府需要通力合作，利用双方政府组织的国际论坛等交流平台、国际多边组织现有的项目促进与推广机制、以及国际专业机构的全球网络和客户资源优势，向国际私有资本推介“一带一路”基础设施项目，推动实质性合作，这将有效促进“一带一路”项目与国际私有资本的对接。



强化市场沟通

中国和沿线国家政府部门需要提高与国际市场沟通的能力，吸纳全球专业人才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促进工作。同时，中国和沿线国家政府还可以通过聘请国际多边组织、国际专业咨询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的专家组成委员会，评估和指导“一带一路”建设的进展，这将推动“一带一路”建设更加公开透明。

2

规则完备： 让国际私有资本获得更多的安全感

中国政府需要联合沿线国家和有意愿参与的发达国家、国际组织以及国际专业机构，制定和形成国际认可的“一带一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规范基准。



合作构建融资规则体系

中国政府通过与国际多边组织和国际专业机构合作，构建符合“一带一路”国家基础设施市场基本特征的融资规则体系，从国民经济、社会效益和项目盈利能力等方面制定融资标准索引，这将为沿线国家基础设施项目投融资以及国际私有资本的参与提供指导。



加快建立建设规则体系

中国政府通过联合发达国家、国际多边组织和国际专业机构，加快构建“一带一路”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标准，并针对交通、电信、能源和环境等不同领域设定子标准，形成统一的工程建设规则体系以降低中外企业实施项目的制度性成本，这将为国际私有资本参与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



探索形成运营规则体系

高标准运营是提高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水平的关键，也是私有资本能够获得持续回报的重要保障。当前，“一带一路”国家的基础设施运营水平较为薄弱，在运营标准一体化方面与国际水平相比更存在较大差距。因此，中国和沿线国家政府通过加强对话并联合发达国家、国际多边组织以及国际专业机构，制定和形成规范统一且能被国际社会广泛接受的“一带一路”基础设施运营规则体系，这将有利于国际私有资本参与沿线国家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

3

公平竞争： 让国际私有资本获得更多的归属感

实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公平竞争，是吸引国际私有资本参与投资的极为重要的制度保障。中国和沿线国家政府可从信息公开、平等竞争、公平对待等几个角度推行相关举措，从而使国际私有资本在公平参与中获得更多归属感。



公允分享项目信息

在建立“一带一路”基础设施项目库并公开项目信息的基础上，中国与沿线国家政府通过构建更广泛的信息披露机制，例如利用国际多边组织现有的基础设施平台分享项目信息，以及与国际专业机构定期举办项目研讨和对接会交流项目信息，这些都可进一步实现各方公允分享“一带一路”建设的相关信息。



平等参与项目招标

中国政府、国际多边组织以及发达国家通过帮助沿线国家构建市场化的基础设施采购体系，设立相关法律法规与标准规则，在招标执行过程中加强监管和执法，保证沿线国家政府采购流程高度透明，这将有效地确保所有投标方能够在公平公正的环境中参与竞争。



公平获得政府支持

在实施“一带一路”项目的过程中，中国和沿线国家政府需赋予国际私有资本与中国企业和东道国企业平等的待遇，在帮助项目协调、利用政府信用增信、协助项目风险处置等方面给予国际私有资本平等的政府支持，这将有助于提高国际私有资本对参与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积极性。

4

政企协同： 让国际私有资本获得更多的依靠感

中外政府需要通过与企业携手构建多类型政企合作的平台与机制，使国际私有资本在参与“一带一路”项目建设中政策沟通更加顺畅、风险管控更加有力、合作渠道更加便捷，切实提升国际私有资本的依靠感。



发挥非政府促进机构作用

当前，“一带一路”建设的促进机构多为官方或半官方机构，具有较强的政府资源，能够有效落实中国与沿线国家政府的发展战略意向，但在对接市场化机制和促进政企合作方面的能力有所欠缺。因此，中国政府应充分发挥现有的“外向型”行业组织的作用，利用其多年形成的会员资源和对外合作渠道，打造中国企业战略合作联盟，搭建中外同行的项目促进平台，推动合作项目落地。中国和沿线国家政府亦可发起成立新的非政府促进机构，在政府引导下促进“一带一路”合作项目的对接。



建立风险共担的机制

中国与沿线国家政府通过广泛开展政府间合作以及政商合作，从项目主权增信、项目担保和项目损失弥补等方面建立有效的风险分担机制，这将有利于降低国际私有资本参与沿线国家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的风险。



构建政企合作的平台

中国和沿线国家政府通过搭建政企合作平台，例如共设股权投资基金和共同举办项目推介活动等，这些都将有利于增强政企互信，提高投融资便利和项目实施的效率，也有利于发挥双方资源优势，降低项目风险并提升项目的可持续回报能力，为国际私有资本参与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平台支撑，引导更多国际私有资本参与“一带一路”基础设施投资。



结语

近几年来，毕马威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与价格研究所和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已开展了大量国内外调研活动，并与多国政府、中外企业以及各类型的国际多边组织和国际私有资本进行了广泛交流，切实了解到中国与沿线国家政府期待国际私有资本参与的现实需求、中国企业对加快与国际私有资本合作的迫切愿望以及国际私有资本自身对参与“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浓厚兴趣。然而，如何将“美好愿望”转变为“可触现实”，各方仍任重道远。

基于对调研结果的广泛探讨和悉心研究，我们编写了此报告，旨在为各参与方推动国际私有资本参与“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一份框架建议，形成借鉴和启示，并为各方的协同发力“呐喊助威”。

未来，我们希望看到中国政府、沿线国家政府、中外企业、国际多边组织和中外专业机构形成合力，撬动国际私有资本共同投资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向高质量创新发展转变，携手绘制共建“一带一路”的“工笔画”。

鸣谢

此报告的合作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与价格研究所

臧跃茹	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与价格研究所所长	研究员
曾 铮	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与价格研究所室主任	研究员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

房秋晨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会长
张 湘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秘书长

在此,我们也衷心感谢参与此报告调研访谈的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会员企业,以及外国政府、多边机构和跨国公司。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简称“承包商会”）成立于 1988 年，是由中国境内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工程类投资及相关服务的企业和单位依法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致力于促进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工程类投资及相关服务行业的发展，成为“政府信赖、企业支持、社会认可、国际知名”的中国行业协会。

承包商会代表行业利益，表达行业意愿。参与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和行业发展规划的制订，向政府反映会员的合理建议。代表行业进行对外交涉，维护会员企业及劳务人员的合法利益。

承包商会实施行业自律，维护经营秩序。制定行业行为规范和公约，协调会员业务和会员关系，开展行业信用体系和社会责任建设，维护国家利益，维护经营秩序，保护公平竞争。

承包商会开展专业服务，满足企业需求。开展行业研究，提供信息、咨询、培训服务，协助企业解决业务问题，组织市场考察和开拓活动。

承包商会加强国际交流，促进同行合作。代表本行业参加国际同行业组织，出席有关国际会议，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地区、国家同行业组织建立联系，促进行业的国际间合作。

承包商会现有会员企业 1500 余家。改革开放以来，会员企业凭借精湛的施工技术、优质的服务和雄厚的实力，在全球 190 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承包工程、劳务合作以及工程项目投资等业务，在交通、建筑、电力、石化、通讯等各领域实施了一大批惠及各国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民生改善的工程项目，在国际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唱响了“中国建设”品牌，树立了“负责任中国承包商”的国际形象，增进了中国与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交流与友谊，赢得国际业界的高度信任和广泛赞誉。

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 与价格研究所

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与价格研究所是研究价格形势、市场监管与竞争政策、市场体系和价格规制的综合性科研机构。主要职责是：研究价格总水平运行趋势，监测大宗商品及重要行业价格走势；研究现代市场体系建设；研究市场监管体系，重点是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的理论和政策和方法；研究重点领域价格形成机制及公用事业价格规制；研究全球市场形势和营商环境；研究一带一路市场机制。

市场与价格研究所自 1980 年建所以来，围绕服务国家宏观决策和国家发改委中心工作，直接参与了多项文件起草，承担了大量政策咨询和课题研究任务。研究成果多次获得国家和部委级科技进步奖，先后 10 次获得中国价格研究领域最高奖——薛暮桥价格研究奖，在学界、理论界和政策制定部门产生了较大影响，在中国市场与价格研究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市场与价格研究所同国际组织合作关系良好，与世界银行、联合国、国家货币基金组织、亚太经合组织、亚洲开发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能源基金会、英国政府繁荣基金、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墨西哥监管改善委员会以及毕马威等国际商业组织等建立了合作关系。在上述国际机构的支持下，就结构性改革与监管实践、能源体制改革和能源政策、电力等公用事业价格规制、一带一路市场机制建设、药品生产与流通、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管影响评估、公共咨询及国际监管合作、妇女在改革开放中的地位等领域进行了深入研究，成果获得有关方面的高度评价。

关于毕马威中国

毕马威在中国内地、香港和澳门运营的成员所及关联机构统称为“毕马威中国”。

毕马威中国在十九个城市设有二十一家办事机构，合伙人及员工约 12,000 名，分布在北京、长沙、成都、重庆、佛山、福州、广州、杭州、南京、青岛、上海、沈阳、深圳、天津、武汉、厦门、西安、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在这些办事机构紧密合作下，毕马威中国能够高效和迅速地调动各方面的资源，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毕马威是一个由专业服务成员所组成的全球网络。成员所遍布全球 153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专业人员 207,000 名，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毕马威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毕马威各成员所在法律上均属独立及分设的法人。

1992 年，毕马威在中国内地成为首家获准合资开业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2012 年 8 月 1 日，毕马威成为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中首家从中外合作制转为特殊普通合伙的事务所。毕马威香港的成立更早在 1945 年。率先打入市场的先机以及对质量的不懈追求，使我们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中国多家知名企业长期聘请毕马威提供广泛领域的专业服务（包括审计、税务和咨询），也反映了毕马威的领导地位。

毕马威中国 全球中国业务发展中心

毕马威全球中国业务发展中心（GCP）在全球近 60 个投资热点区域组建专业团队，其中包括“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致力于协助中国企业开展对外投资以及外资企业来华投资和拓展业务。

我们的团队已经成功地协助中国企业完成了众多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对外投资交易，同时还向中国企业推荐海外合作伙伴，使他们能够更加顺利地融入当地市场。在国际社会关注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主要对外投资国的同时，中国发布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体现出政府将进一步提高利用外资水平，这无疑为已经长期活跃在中国和还未进入中国的外资企业创造了良机，有望开启中外企业合作的新篇章。外资企业若希望在中国经济“新常态”发展下获得成功，就需要考虑如何重新定位他们的价值观，为中国经济转型做出贡献，并且相应地调整他们在华的商业策略，以把握新的发展机遇，同时准备面对新的挑战。

通过 GCP，毕马威与中外客户并肩前行，支持和帮助他们理解复杂的营商环境、发挥自身独特的优势、寻求合适的合作伙伴、积极融入当地社会以及制定和实施长期可持续的商业发展战略。

联系我们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陶匡淳

毕马威中国及毕马威亚太区
主席
+86 (10) 8508 7055
honson.to@kpmg.com



冯栢文

毕马威全球中国业务发展中心
全球主席
毕马威中国基础设施行业联席主管
+86 (10) 8508 7071
vaughn.barber@kpmg.com



崔莉

毕马威全球中国业务发展中心
首席运营官
战略关系管理主管
+86 (10) 8508 5472
li.cui@kpmg.com



您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陆
kpmg.com/cn/chinaoutlook2018-zh
来获取毕马威的《展望中国2018》报告



您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陆
kpmg.com/cn/13fyp-report2-zh
来获取毕马威的“十三五”规划研究报告

kpmg.com/cn
kpmg.com/globalchina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数据，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本刊物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物所载资料行事。

© 2019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

刊物编号: CN-GCP19-0001c

二零一九年五月印刷



本刊物用260克FSC环保再造纸印刷。含100%用后废料低碳制造及不含酸性。
封面—260克FSC环保再造纸印刷。内页—130克FSC环保再造纸印刷。